

文與經濟叢刊第四種

周憲文著

比較經濟學總論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
銀誠興
室書

周憲文先生著

文化與經濟叢刊 目錄

論貧富

論人事

論拜金主義

比較經濟學總論

經濟學術論綱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0 8697B

自序

我在大學裏，教了十多年的經濟學，苦於沒有一本適當的教本。這不是說坊間沒有關於經濟學的很好的書籍，而祇說沒有適當的。因此，十多年來，我都祇是口頭講述，讓學生自己去筆記。我對初學者講述經濟學，有兩個目標：第一在「技巧上」，要簡單而有條理，並使聽的人聽了覺得有趣；第二對於經濟學上的每一問題，都就各派的學說，予以比較，務使聽的人聽了能有澈底的了解而又無「先入之見」。我如此教了十多年的經濟學，從各種方面都證明是相當「成功」的。由於許多朋友與同學的催促，要我把這講稿整理出來，印行問世。終以這樣寫法的一本經濟學，在今天還是「獨創一格」的，我不能不特別慎重；而且生活勞人，事實上也不容許我有整理這樣一本經濟學的時間與精神；我祇答應關心這一本書的朋友與同學，「務必盡力而為之」。在抗戰勝利的前一年，趁著休假進修的機會，曾經零零碎碎的寫了一部份，本來打算待全稿完成後，再加整理，然後付印；但是這本書的寫作，終於隨休假的終了而停止。近兩年來，朋友們同學們還常是寫信或見面問起這本書，我苦於無可回答。現在，我決計把那已經寫成的部份，用「比較經濟學總論」的名義先行出版；因為這一總論的出版，可能還可加緊「各論」的着手進行的。至在這本總論裏，我到底講了一些什

麼？又在這本我想寫的「比較經濟學」裏，我準備講些什麼？這在本書的「導言」裏，都已講起，茲不復述。現在我祇向好多年來關心這本書出版的朋友與同學們，一面告罪，我直到今天，仍未完成這一著作；一面請求，就我現在所出版的這本總論，加以批評。如果這樣的書，的確是有必要的，則在諸君子的鞭策與期待之下，我也許還會續寫「各論」，而完成一本「比較經濟學」的著作。

末了，我還想說句話，好也罷，壞也罷，這本「比較經濟學總論」，在今天中國的經濟學界，總是我個人的一本著作，而不是譯述成篇的。我在這中間始終一貫，保持着個人的見解，因此，我誠懇地希望高明之士，予以指教。

著者三六、八、一三於臺北。

比較經濟學總論目錄

自序

第一篇 導言……………

第二篇 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與經濟學……………

第三篇 由經濟講到經濟學——經濟的發展……………

第四篇 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

第五篇 什麼叫做經濟學……………

第六篇 經濟學講些什麼……………

第七篇 怎樣研究經濟學……………

一

一一

二一

四五

八四

一〇〇

一一一



002534

比較經濟學總論

第一篇 導言

一 什麼叫做比較經濟學？

本書定名為「比較經濟學」，毫無疑義，這一書名，是相當奇怪的。但就因為奇怪，所以需要說明。

什麼叫做「比較經濟學」？這一奇怪的名詞，顯然出於我的杜撰。不過，名詞的杜撰，不足為病，在某種意義上，也可說任何名詞，都是杜撰出來的，其間祇有一個條件，那就是所杜撰出來的名詞，必須付以確實的內容。因此，為欲解答什麼叫做「比較經濟學」這一問題，就得說明我為什麼要杜撰這一「比較經濟學」的名詞。

據我所見到的，今天用「比較」兩字作書名的，祇有比較憲法或比較教育之類。按這所謂憲法，是指各國的憲法法規而言；又這所謂教育，是指各國的教育制度來說。故所謂比較憲法，是對各國的憲法法規加以比較的研究。又所謂比較教育，是對各國的教育制度加以比較的說明。因為不論憲法法規或教育制度，都有具體的事實，可資比較；所以比較憲法或比

較教育的名稱，也就可以成立。至像經濟學這一類的科學，那就不然，這有下述幾點理由：

一、因爲任何科學，尤其是自然科學，嚴格說來，應該祇有一個真理，在中國「三加五等於八」，在美國也是一樣的。在過去「三加五等於八」，在現在也是一樣的。既然時不論古今，地不分中外，科學上的真理，祇有一個，所以科學就無從比較，也無須比較。

二、或謂科學上的自然科學，尤其是像上述的數學，固然不論古今中外，祇有一個真理，至於社會科學，則就不免有分歧的意見。這中間就大有比較的餘地。嚴格說來，這也不然。因爲社會科學上的意見，儘管紛歧，但在同一空間與同一時間之內，客觀的真理，應該仍祇一個，把真理與非真理列在一起來比較，這根本就是「非科學」的：故爲研究科學者所不取。

三、如果要說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不同，那不妨說，自然科學的真理，是超時間的。「三加五等於八」，自古已然。至於社會科學的真理，那就富有時間性。比方孔子的忠君之說，在那封建的時代，不能不算是一種真理。但是到了現代，則民主之說，已取而代之。我們在形式上，未始不可拿孔子的忠君，與現代的民主，加以比較；但這祇是形式上的比較，其在科學上的價值，是算不上的。這就因爲孔子的時代與今天的時代不同，在不同的時代，當然要有不同的學說，拿不同時代的不同學說來比較，這在科學上，是沒有多大價值的。

四、以上三點，是偏於理論方面的說法。至在事實方面，也有困難。而這困難，則社會科學更甚於自然科學的。蓋如上述，自然科學之不能比較，根本原因，在於真理祇有一個，顯而易見。不過，假定對於同一現象，有了兩種不同的見解，例如一謂「三加五等於八」，一謂「三加五等於七」，則此比較工作，還不十分困難。至於社會科學，則雖真理仍祇一個，但一方面因為「似是而非」的理論，常是紛紜龐雜，不一而足；而另一方面，這些理論，或則所用的字面相同，而涵義兩樣；或則涵義一樣，而所用的字面不同，甚至至於各說各的，自成系統。要對這些紛紜龐雜的理論，加以比較，這在技術上，往往是近於不可能的，至少不像上述的數學上的比較來得容易。

以上四點，都是說明科學是不容比較的；可以比較的，那是各種事實。譬如一九三八年，美國洛克斯 (Loricks) 與霍德 (Hod) 兩教授合著的「比較經濟制度」，全書除附錄外共七篇。一至四篇及第六篇首章（以上為第一部）是關於社會主義的探討，其餘（第二部）是分析蘇聯及德意經濟制度的運行實況，並附帶論及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因此可知，這部書定名為比較經濟制度，祇是針對其第二部來說的。這祇是第二部「制度」的比較，不是第一部「學說」的比較。然則，我的比較經濟學，到底如何說法呢？在我以為：任何一種科學，固然由於上述種種理由，而不容比較的。但是，時代不同，背景不同的同一部門的各種

學說（這在經濟學上，就是各派的經濟學說），在某一限度之內，對於各種問題的基本理論，仍未始不可加以比較的。比方說，經濟學上的價值論，正統學派的價值論與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論，異同如何？這在一定的限度以內，還是可以比較的。這種在一定限度以內對於經濟學的比較研究，就是我的所謂「比較經濟學」。

二 爲什麼寫比較經濟學？

由上所述，可知所謂「比較經濟學」，這祇是一定限度以內的東西；而且這種著作，又是一種嘗試的工作。那就得問，爲什麼要做這種一定限度以內的嘗試工作？這就講到：我寫「比較經濟學」這部著作的動機，也就是我寫「比較經濟學」這部著作的目的。

這也許是我們研究經濟學者的偏見，即在我們看來，第一：恐怕世界上任何科學，沒有像經濟學這樣對於人類關係的密切；第二：因亦恐怕世界上任何科學，沒有像經濟學這樣內容龐雜的。而這兩點，原有因果的關係。關於第一點，祇要大家不否認經濟學對於人類具有密切的關係，我在此處，也就無須作進一步的說明。此處所欲進而說明的，就是這種與人類的生活具有密切關係的經濟學，其內容到底龐雜到如何程度？這不說別的，祇就什麼叫做經濟學，卽就經濟學的定義來說，已是十人十說，餘可概見。讀者不厭煩瑣，願就著者手頭所

有的經濟學著作，請諸位看看各位著作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

(一)經濟學爲學之研索財之共通性，卽其值之方面者也（蕭純錦著經濟學）。

(二)經濟學則爲關於人類物質生活之學問（楊汝梅著民生主義經濟學）。

(三)經濟學爲研究人類社會與經濟物之關係之學也（趙蘭坪編經濟學）。

(四)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也（趙蘭坪著經濟學大綱）。

(五)經濟學是人類如何滿足並調整物質慾望之學（馬寅初著經濟學概論）。

(六)經濟學者，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也（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譯自伊黎(ELI)之經濟學大綱）。

(七)經濟學者，研究我人取得物質的東西，以滿足慾望的活動之科學也（巫寶三杜俊東合譯費立芝、富尼斯及白克著之經濟學概論）。

(八)經濟學與其稱爲物質的理財，不如稱爲促進人類幸福之倫理科學也（西思蒙弟(Sismondi)著經濟學）。

(九)凡研求人類如何獲得與使用財富之種種活動，使其物質幸福得以增加，日常慾望得以滿足的科學，稱之爲經濟學。（楊振先編著經濟學要義）。

(十)所謂經濟學，質而言之，乃研究人羣日常生活向前發展之關係，即一方面謀取得物質上之幸福，而他一方面謀使用物質上之幸福是（劉秉麟編經濟學原理）。

(十一)經濟學就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河上肇著經濟學大綱）。

(十二)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沈志遠著新經濟學大綱）。

根據我手頭所有上列十二本關於經濟學的著作，其中對於經濟學的定義，竟至無一相同；經濟學內容的複雜，由此可以推見。在對經濟學已有研究的人看來，固然可以知道有些定義是「文異而實同的」；但在初學經濟學的人，那必致於「無所適從」。因此，在這些初學經濟學的人，往往看了一本經濟學著作，覺得對於經濟學已經相當熟悉；等到看了兩本經濟學著作，反又覺得對於經濟學沒有把握。而其流弊所趨，常給初學經濟學的人以「先入之見」，或使「望而生畏」。這可分開幾點來說：

一、如果初學者看的是一本理論錯誤的書，那他由於「先入之見」，就贏得一些錯誤的理論，這一害處太大了。

二、如果初學者看的是一本理論正確的書，那他由於「先入之見」，固然可以贏得一些

正確的理论，在這意義上，或可說是一條研求「真理」的捷徑。但是，因他還未看過「相反」的理论，未嘗與「相反」的理论作過比較的考慮，所以他的認識，往往還是浮面的，祇知其然，而不盡知其所以然。所以，這一「遭遇」，也可說是「美中不足」的，甚或可說「欠結實的」。

三、固然，一位真要研究經濟學的人，也不能全靠「遭遇」，他不能祇讀一本或一派的經濟學，他應當多方涉獵，詳細推敲，但這仍有問題。而這所謂問題，倒不在「多方涉獵，需要時間；詳細推敲，需要精力」；而在關於經濟學各種著作，內容過於龐雜紛歧（上學關於經濟學的定義，即其一例），往往使初學經濟學的人，雖然耗了時間與精力，不但得不到正確的結論，反而愈弄愈不明白，結果終至「望而生畏」。

四、右述這一情形，在今天的中國，尤其是有可能。這因為任何一種學問，如果已經「到了家」，他必先後一貫，自成系統。而今天中國有些關於經濟學的編著，難免是由外國各種不同派別的經濟學著作中，東翻一段，西譯一節，而名之為編，稱之為著的。這在對於經濟學已有研究的人，原可指出他的來歷，徒見這些編著的割裂成篇而已，至對初學經濟學的人，那就遺害不少。很多有心研究經濟學的人，往往「半途而廢」，即使「終底於成」，而在研究的時候，也往往「事倍功半」，其中一部份的責任，是應該歸之於這些編著的。

爲了上述四點理由，所以我要寫「比較經濟學」，我的唯一目的，要使初學經濟學的人，對於經濟學上的各種問題，都有一個比較的認識。

三 要怎樣寫比較經濟學？

以上已經說明「什麼叫做比較經濟學」，並已說明「爲什麼寫比較經濟學」。現在要說「要怎樣寫比較經濟學」。不過，講到這一問題，就得提到個人的「著作態度」。

一個人從事著作，他可有各種的「態度」。我在這裏，願意一提的，祇有兩種。第一種祇顧發表他個人的意見，不管他所發表的意見，人家是否可以了解，甚而至於不管人家是否要讀。第二種當然也要發表他個人的意見，但他處處爲讀者着想，生怕讀者沒有興趣；反覆譬喻，不厭求詳。就著作而言著作，我當認爲第一種的態度最爲「要得」，譬如馬克斯的資本論，不論世界上讀過的人有多少，更不論世界上有多少人能夠讀懂，但均不失爲一部重要的著作。這部著作的重要，當然不在其「難懂」，惟「難懂」無傷其重要。一位深有研究的學者，從事一部偉大的著作，唯一目的，應在表達他的意見，他不能而亦不必注意到讀者的理解能力。至於有些從事著作的人，他的文字，欲求讀者理解而不可得，或故用艱澀的字句，以鳴高立異者，自爲另一問題。不過，講到我寫這本「比較經濟學」的態度，那是想用上述

「第二種」的。這有幾點理由：

一、這本「比較經濟學」，原來是寫給初學者看的，所以我要儘可能的處處爲他們着想，要時時存着一顆怕他們看不懂的心。因此，文字就要通俗。

二、而在事實上，個人的文字，已經養成了一種比較通俗的「習慣」。由這觀點出發，也可說個人的文字，已經不適於寫上述第一種的著作。

以上是說「著作的態度」。又在「著作的形式」上，也可附帶一說的。那就是個人具有一種「求整齊」的習慣。假定說標題，第一節用了五個字，第二節一定也要湊成五個字。再如字數，第一節寫了近千字，第二節一定也要湊成千字。甚至於，爲了這樣的「整齊」，而反傷害了內容。這一「習慣」，在這本「比較經濟學」上，我想儘可能的改正過來。明白的說，在形式上，這本書的體裁，我要儘可能地「自由解放」。

末了，要由文字形式，講到內容組織。這有四點，需要在此一提的：

一、這本「比較經濟學」，既然要就各種經濟理論比較各派的學說見解，所以「開宗明義」，就不得不說經濟學上的派別。當然，這一說法，應當儘量避免變成一般的所謂經濟學史，而使具有「比較」的意義。

二、在經濟學上，雖然是有各種的派別；但在今天，應該祇有兩種主流：一爲正統學派

與奧國學派合流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二爲與這資本主義經濟學相對立的社會主義經濟學。所以本書的「比較」，亦以此兩者爲重點。

三、經濟學的發展，是由「正統學派」而至「社會主義」的，所以本書也就順着這一發展，而以「正統學派」作主體。這不是爲要維持經濟學的「正統」，而是爲了使讀者易於「認識」。

四、嚴格說來，我寫「比較經濟學」，應當避免主觀的意見，而祇作客觀的比較，但我並不如此打算。在有些地方，我仍舊要說「我的話」，以供讀者作比較上的參考。

總而言之，這本「比較經濟學」，祇是一種試論。因爲是試論，可說一定不能滿意。又因所謂「比較」，是拿別人的理論作比較，這自然要比說述自己的意見來得困難。「惟其如此」，「智者不爲」，因怕費力多而成功少。至於有些不怕費力而又有成功把握的學者，則又往往不屑爲之。這因每一學者，無不願意發表他個人的意見，而不願對別些人的意見作客觀的比較的。這不是學者看輕別些人的意見，而在「做學問」上，或許應該如此的。我現在可以說是「一時高興」，要做這一工作，結果之不能「盡如人意」，實在也就可以預料的。

第一篇 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與經濟學

一 爲什麼要寫這一篇？

我在前篇「導言」裏面，講到要怎樣寫這本「比較經濟學」：對於這本「比較經濟學」的「體裁」，在「形式」上，說要儘可能讓它「自由解放」；本章標題——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與經濟學——冗長至十八個字，正可說是「自由」的表示，「解放」的結果。不過，我在本篇首先需要說明的，倒不在「形式」「體裁」的「自由」「解放」，而在爲什麼要寫這一篇？

本書是叫「比較經濟學」；至於什麼叫經濟學，以後當有詳細的「交代」，在這裏，要說的，這有廣狹的兩種含義。「廣義的」，是指經濟科學而言，比方有人說：張三是學數學的，李四是學經濟學的（普通簡稱爲學經濟的）。這一經濟學，是廣義的，是泛指經濟學這門科學，現在姑以「經濟科學」名之。至於「狹義的」經濟學，則指經濟原理而言；比方有人說，張三在讀趙蘭坪先生著的經濟學，李四去聽河上肇博士講經濟學；這些都是「狹義的」。而本書「比較經濟學」所稱的經濟學，也是指這狹義的經濟學來說的。

就研究經濟科學（廣義的經濟學）而言，首先應讀經濟學原理（狹義的經濟學），然後

再讀經濟史、經濟學史以及與經濟學有關的各種著作。這好比我們要認識一個人，我們先得了解這個人的「現實」，至少要知道這個人的「姓名」及其「輪廓」，才可講到這個人的「歷史」。現在一般大學的課程，都把研究經濟學原理的經濟學（即狹義的經濟學），放在一年級裏，而把研究經濟事實之發展的經濟史與研究經濟學說之演變的經濟學史，放在高年級裏，也就由於這一理由。這就是說，一個人一定要先懂得關於經濟學的一般原理，然後才可應用這一原理去研究經濟史、經濟學史及其他與經濟學有關的科學。這是「正途」。但因我的「比較經濟學」，目的既然要對經濟學上的各種基本理論，就時代不同、背景不同的各派經濟學說，在一定限度以內加以比較；所以「開宗明義」，不得不先說經濟學上的派別，亦即各派的經濟學說。這按時代的順序來說，就是經濟學史。又因經濟學說的發展，是由於經濟思想；而經濟思想的發生，則又由於經濟問題；而經濟問題的形成，則又由於「經濟」這一根本的要素。所以本書的體裁，不得不先由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及經濟學說，而後講到經濟學。

二 要怎樣來寫這一篇？

以上是說我「爲什麼要寫這一篇」？由此可知，我寫這一篇的目的，是「爲了要寫比較

經濟學」。在這意義上，那也可說，寫這一篇，在本書，是方法，不是目的。惟其如此，在一般的經濟學（狹義的）上，大都沒有這麼一篇的。嚴格說來，而且不應有這麼一篇的。所以，本書有此一篇，不但在「形式上」，有點不同；即在「內容上」，亦當有別。舉例來說，本篇之論經濟問題或經濟學說，因為不是「目的」，所以不能當作一般經濟史或經濟學史來寫，即應與一般經濟史或經濟學史有別。申而言之，本篇所述，祇是為要達到寫比較經濟學這一目的的一種方法而已。所以，本篇的內容，不但隨處要注意到「比較」，而且隨處要為以下各篇作「比較」的「張本」。

三 先要有釋義的工作

說過了「為什麼要寫這一篇」與「要怎樣來寫這一篇」？現在就得開始寫這一篇。而這首先又得要有釋義的工作，茲分論之：

第一：什麼叫做經濟？

關於這一問題，是相當複雜的，詳細的說明，擬留在「以後」，此處祇想暫時說個概念。那就可說，經濟是人類的物質生活。不論物質與精神是對立的也好，物質是受精神的支配或精神是受物質的支配也好，人類的生活，顯然是有「物質的」與「精神的」之分。任何個人的生

活，既都少不了物質，則凡人類所有的物質生活，不論穿衣、吃飯或住宿，（即凡人類的活而需要物質的），茲姑名之爲經濟。所以人類所有的物質生活，亦稱經濟生活。這一「經濟」，由觀點的不同，又分兩類：一爲經濟行爲，一爲經濟現象。這兩者的不同，本篇以後，當有詳細的解釋；在此姑舉一例，以資辨別。例如吃飯，就「人類吃飯」這一舉動來說，這是人類的經濟行爲，就「人類都要吃飯」這一事實來說，這是人類的經濟現象。如果這一例子，還欠明白，再舉一例。比方說買賣。這不論買或賣，都是經濟行爲；但由買賣而產生的物價，那就是經濟現象。兩者根本不同。此處不言其詳。

第二：什麼叫做經濟問題？

根據上述對於經濟的解釋，可知所謂經濟問題者，那就是關於人類物質生活的問題。穿衣要有衣可穿，吃飯要有飯可吃，住宿要有屋可住。有，就沒有問題。無，那就發生問題。不過，這所謂無，應作最廣義的解釋，包括一切否定及未知的概念；一個穩定的商品市場，忽起漲風或跌風，把過去的「穩定」「否定」了，這也是問題，這也是「無」。或問，這一漲風或跌風的發生，原因何在？要是答不出來，這叫做「未知」，未知也成問題，也算是「無」。總而言之，任何經濟問題的發生，一定由於物質生活的「無」。姑且不說所謂「否定」與「未知」，單就一般所謂有無之「無」來說。如以吃飯爲例，祇要「手頭」有米可以

煮飯，或有錢可以買米煮飯，而且有錢可以買到米，有柴可以煮成飯，那就不會發生吃飯的問題。無錢買米，或有錢買不到米，那才發生問題。申而言之，吃飯問題的發生，或則因為「手頭」沒有米，或則因為沒有錢可以買米，或則因為有錢買不到米，或則因為沒有柴可以煮米，無論如何，都是由於物質的「無」。惟其如此，所以在一富翁的心目中，除了有錢買不到米的時候以外，是不會有所謂「吃飯問題」的。感覺到這一問題的，一定是窮得沒有飯吃的人。再則，因所謂經濟，是包括經濟行爲與經濟現象而言，所以經濟問題，也可分爲關於經濟行爲的問題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問題。亦以吃飯爲例：前者好比張三無錢買米，後者好比某地人民的生活，都在半饑餓的狀態。亦再以買賣與物價爲例：前者則如某物要賣賣不出去，或要買買不到手；後者例如物價，忽而大漲，忽而大跌，以致市場發生恐慌。而此兩者，都是經濟問題。

第三：什麼叫做經濟思想？

人之異於禽獸者，就因人是有理想的動物（參看拙稿與馮友蘭先生論人）。而人之所以有理想，就因人有思想，而且能思想。所以同樣是人，凡是愈有思想，愈能思想的，則必愈有理想。亦因如此，人在那經濟問題發生的時候，詳細的說，即人在那物質生活發生問題的時候，一定會「想」起這一問題發生的前因後果，並「思」所以「對付」之。而這「思」與

「想」，就是所謂經濟思想。所以經濟思想可以說是人類對於物質生活問題的思想，亦即人類因為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的考慮，或其考慮的結果。由此可知，沒有經濟問題，是不會有經濟思想的。這好比一個人，從來未曾有過所謂吃飯問題，他就不會「思想」到吃飯問題的，因也就不會有關於吃飯問題的思想的。不過，在這裏，有兩點，要注意：一則有些「思想」，其與「問題」的「距離」，異常短促，使在「表面」上，好像祇有思想，並無問題。例如一位詩人，詩興來時，不假思索，出口成章；這就「表面」來看，似乎這位詩人，祇有「思想」，並無「問題」；其實不然。那祇因為兩者在時間上的距離，過於短促，有如電光的一現，所以往往連這位詩人自己都不覺得而已。二則有些人的「思想」，並非發自其本身的「問題」。例如一位吃飯不成問題的人，他也會「思想」到吃飯問題。即他會發生關於吃飯問題的思想。那這原因，可能是因看到、聽到或想到別人的沒有飯吃。總而言之，世界上任何思想的發生，一定由於問題的存在。而這兩者，可能還有比例的關係。即可能問題愈嚴重，思想愈發達的。當然，這所謂問題，還是包括「主觀的」與「客觀的」來說。例如「杞人憂天」，在客觀上，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在杞人的主觀上，這也是一個問題，而且還是一個大問題。因此，他就可能，而且一定，會對這一問題，發生許多思想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世上如果沒有經濟問題，那就不會有經濟思想的。經濟問題愈嚴重，經

濟思想愈發達。再則，因為經濟問題有關於經濟行爲的問題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問題，所以經濟思想，也有關於經濟行爲的思想與關於經濟現象的思想。前者例如一個人關於要買賣一件東西的思想，後者例如一個人對於物價之所以高漲的見解。

第四：什麼叫做經濟學說？

大體可說，所謂學說，這與思想，有兩點不同。一則任何學說，不論用口來說，或是用筆來寫，都是已經「發表」出來的；至於思想，可以已經發表的，也可以未經發表的。所以一個人的學說，我們可以研究，一個人的思想，就不是完全可以研究的。可以研究的，那祇是已經發表的部份，至少要有線索可尋。二則學說是系統的，思想是片斷的。所以任何人可以有思想，但祇有少數人可以有學說。因為前者是片斷的，所以前後儘可矛盾；因為後者是系統的，所以前後必須一貫。思想與學說的不同，主要即在於此。由此可知，所謂經濟學說者，那就是有系統的經濟思想。所以一個人，如果偶然在經濟方面發表一些意見，那可說是這個人的經濟思想，而不能說是這個人的經濟學說。不過，還有兩點，需要附帶說明的。一則雖說「有系統的經濟思想，叫做經濟學說」，但是，一個人的經濟思想，到底到了怎樣的程度，才算「有系統」，這當然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像孔子對於經濟方面的言論，標準放寬些，可以說是他的經濟學說，標準收嚴些，祇好說是他的經濟思想。第二：就是「有系

統的」，而且已爲世人所公認的經濟學說，但就發表這一學說者的思想而言，那仍可說是他的經濟思想的。例如斯密斯的一套經濟理論，由其理論的本身來說，這可算是代表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也可算是斯密斯這個人的經濟學說；但就斯密斯的思想而言，這仍舊是他的經濟思想。這點區別，易遭忽略，但實在是需要注意的。再則，因爲經濟思想，有關於經濟行爲的思想與關於經濟現象的思想，所以經濟學說，也有關於經濟行爲的學說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學說。前者例如「所說怎樣做買賣才會成功的道理」，後者例如「所說一般物價何以漲跌的理由」。

第五：什麼叫做經濟學？

關於這一問題，詳細的說明，仍有待於「以後」；在這裏，可以說，經濟學是有系統的經濟學說。一個人儘管有各種經濟學說，如果這些學說，沒有一種系統，那就不成爲經濟學。而所謂系統者，諸如上述，就是先後一致，說得通俗一點，就是「一套」。假定人類的經濟行爲，是分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四大部門的，那末，一個人祇對其中的一部，具有「有系統的思想」，那祇是經濟學說，不成經濟學。一定要對這四大部門的學說，左右逢源，自成系統，這才成「有系統的經濟學說」，卽經濟學。亦因經濟學已經自成「一套」，故就可以獨立，這又是經濟學與經濟學說所不同的。比方我們說「經濟學說」，這一定得問

什麼人的經濟學說。如說「經濟學」，固然我們也可說這是斯密斯經濟學，那是馬克斯經濟學，但亦可說這是資本主義經濟學，那是社會主義經濟學；而更可說這就是經濟學。這就顯出經濟學是比經濟學說進了一步。因亦可知，我們可說中國早有孔子的經濟思想，亦可說中國早有孔子的經濟學說，至於有些人說中國早有經濟學，甚至於說，中國早有孔子經濟學，那無疑是出於誇大的。關於這一點，以後還要說起，茲且帶住。再則，因為經濟學說，有關於經濟行爲的學說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學說，所以經濟學的範圍，往往也就包含了這兩部份。大體說來，像說「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也」（趙蘭坪著經濟學大綱）或「經濟學者，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也」（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這是「偏於」前一範圍；像說「經濟學就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河上肇著經濟學大綱）或「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沈志遠著新經濟學大綱），這是「偏於」後一範圍。而此兩「範圍」的不同，終於形成了現代經濟學上的兩大壁壘。關於這兩大壁壘的比較說明，那正是這本「比較經濟學」的目的，所以此處不擬詳述了。

四 上述問題的總結束

關於所謂「釋義」的工作，姑以上述爲止，現在再把以上所述，「歸結起來」，以便對照，而利記憶。

一、所謂經濟，是指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而言；包括經濟行爲與經濟現象。

二、所謂經濟問題，是指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的不能解決而言。包括關於經濟行爲的問題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問題。簡言之，這是關於人類物質生活的問題。

三、所謂經濟思想，是指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的考慮而言；包括關於經濟行爲的思想與關於經濟現象的思想。簡言之，這是人類關於物質生活問題的思想。

四、所謂經濟學說，是指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思想而言；包括關於經濟行爲的學說與關於經濟現象的學說。簡言之，這是人類對於物質生活問題之有系統的思想。

五、所謂經濟學，是指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而言；這也有着重經濟行爲與着重經濟現象的區別。簡言之，這是人類對於物質生活問題之有系統的學說。

第三篇 由經濟講到經濟學——經濟的發展

一 兩個問題的提起

現在，要由經濟講到經濟學。

按所謂經濟，是指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而言。又所謂經濟學，是指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來說（詳見上篇）。所以，一定是先有經濟，再有經濟學。即由經濟發展到經濟學，中間還要經過可以說是經濟問題、經濟思想及經濟學說的階段。而事實確亦如此。即所謂經濟，應該是有了一人類就有的。因為人類也與其他動物一樣，都是不能一天沒有物質生活的（詳見下文）。但是經濟學的成立，一般都認為是在一七七八年亞丹斯密的「國富論」出版以後（在此以前，祇有經濟問題、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其間相距不知幾千萬年，這是什麼道理？不但如此，人類既然不能一天沒有物質生活，那就可知，人類對於物質生活，應該是最注意的。從而，世界上的各種學問，應該是先有經濟學的。但事實又不然。在一七七八年亞丹斯密的「國富論」出版以前，即就社會科學方面而論，諸如政治學、法律學等，都早已先後成立（即在經濟學成立以前，所有「經濟方面」的，初則被包含在「政治方面」，繼又被包含在「法律方面」，詳見下文），其故又何在？

這兩個問題，都是值得初學經濟學的人注意的。

本篇「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主要就要答覆這兩個問題。

二 如何來寫這一篇？

由上可知，本篇「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主要是講經濟的發展，亦即一般之所謂經濟史。照例，經濟的發展，這是事實。事實祇有一個，所以，關於經濟史的敘述，應該是「千篇一律」的。而其實呢？就是關於經濟史的敘述，這在經濟學者，仍舊是「見仁見智」，各有見解的。而這「各有見解」，就是關於經濟史各種思想與學說。如果經濟學可有「比較經濟學」，則關於經濟史各種思想與學說，也可比較的。這原因，大體有兩點可說。

一則：客觀的事實，雖祇一個，各人主觀的看法，儘可不同。例如某一事實，有的着重於正面，有的着重於反面；結果同一事實，就有正反對的兩種看法。

二則：特別是關於古代的事實，因為記錄不全，有亦不甚可靠，這更易使後代研究歷史的人，可以「公有公說，婆有婆說」。經濟史既然也是歷史的敘述，這一現象，自亦難免。

不說別的，就說古代社會是否有過共產制度的存在，這在今天資本主義經濟學者與社會主義經濟學者間，正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大問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列舉事實，證明人類

自始就過着私有財產的生活，並欲藉以說明所謂共產社會，那祇是一種幻想。至於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則同樣列舉事實，證明人類本來是過慣共產生活的，今後由「私有」演變到「共產」，這正是人類歷史的「辯證」發展。就是關於這一點，一直到現在，都未有定論。依此類推，餘可概見。不過，因為本篇祇是我的「比較經濟學」的一部份，而我所欲比較的，既不是經濟，也不是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乃是經濟學，所以我寫「由經濟講到經濟學」這一篇，當然要注意到「比較」，但大體還是「我講我的」。

其次，就是「我講我的」，那也有各種講法。這因經濟發展，各地不同：（一）就「經過」來說，有些地方是由遊獵，而遊牧，而農業，而工業的；有些地方則未嘗經過遊牧的階級。（二）就「現狀」來說，有些地方已經發展到工業的階段，有些地方則還停留在遊牧或農業的時代。本篇所述，並不限於一定的地域。我的目的，祇想講講關於由經濟發展到經濟學的一個概念，以為今後寫「比較經濟學」的「張本」而已。

有了以上的「交代」，本來就可開始「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但在事實上，對於所謂經濟，還得先有說明。

三 人類的物質生活

所謂經濟，既然是指人類的物質生活而言；所以現在要由經濟講到經濟學，自然要從人類的物質生活講起。這中間，可有三個問題：一是什麼叫做人類？二是什麼叫做物質生活？三是什麼叫做人類的物質生活？

一、先說什麼叫做人類，也就是什麼叫做人。這一問題，似乎問得奇怪。因為我們都是人，我們就是人，這已用不到問的。其實不然。直到如今，關於人的定義，仍有各種的說法，而且都有相當的理由。有說「人是最靈的動物」；有說「人是有理想的動物」；有說「人是社會的動物」。關於這一問題，在某種觀點上，可以說是「最基本的」。這因沒有人，就沒有人的物質生活，也就不會有經濟學。但在另一種觀點上，這又可以說是次要的。因為經濟學所研究的，畢竟不是人，而是人的物質生活。所以本篇論人，乃以論其物質生活所必需的範圍為限。那末什麼叫做人呢？人是動物，這無問題。所以說「人是最靈的動物」，就因人是「有理想的」，人是「社會的」。所謂人是「有理想的」，也可說人的生存，各有目的；這不像一般的動物，是為生存而生存。人的中間，最無理想，而近乎一般動物的，說是「醉生夢死」；然而嚴格說來，「醉生夢死」也是人的理想，而為一般動物所無的（詳看拙稿與馮友蘭先生論人）。不過，把人解作有理想的動物，這是由一個人的立場來說的。如果就人與人的關係來說，那人就是社會的動物。這就是說，人這種動物，他的生存，不能脫離

與其他人的關係。也就是說，任何人都不能單獨生存。亦以「醉生夢死」爲例。一個人到了醉生夢死的地步，必已無所求於人。而事實上，祇要他還活着，他就不能脫離與其他人的關係。不說別的，就是他所吃的淡飯，穿的破衣，無一不靠其他人的。總而言之，其他動物，或可單獨生存；祇有人，是不能離開人的。而這「不能離開」，就是所謂「社會的」。所以什麼叫做人，就一個人單獨來說，可以說「人是有理想的動物」；就人與人的關係來說，可以說「人是社會的動物」。兩者合併起來，可以說「人是有理想的社會的動物」。因爲是有理想的，是社會的，所以說是最靈的。

二、再說什麼叫做物質生活。人既是一種動物，他也就與其他動物一樣，要生要活，求生求活。如何可以生？如何才能活？這也與其他動物一樣，少不了物質的。寒則需衣，飢則需食。此衣此食，都是物質。沒有物質，人就不能生活。而此物質的生活，就叫物質生活。不過，大體說來，雖然人與其他動物一樣，都是需要物質生活的；但後者畢竟要比前者單純。試就最基本的衣食住而言：這在人，都是要有物質的。衣要衣服，食要食糧，住要住屋。至於一般的動物，除了食以外，如衣如住，都可任其自然的。這是兩者所不同的。

三、末說什麼叫做人的物質生活。這一問題，也就是說人的物質生活，與一般動物的物質生活，到底有什麼不同。兩者不同之處，上文已有指摘，但這畢竟還是形式的。進一步

說，人的物質生活，其所異於一般動物的，還是由於人這種動物的本質。申而言之，一則因為人是有理想的（即所謂人是有理想的動物），所以人的物質生活，就比一般動物來得複雜。以食為例：一般動物，祇要能吃，無所不吃。虎可以吃人，狗可以吃糞。至於人呢？不但要能吃，而且要吃好。這所謂好，就是一種理想。各人所好，固然不同，好好惡惡，則無例外。因為人都好好惡惡，所以人的物質生活，不但在形式上，比較一般動物來得複雜，最主要的，還在實質上，人的物質生活，要比一般動物來得複雜，甚至可說，沒有底止。亦以食為例：因為人都好好惡惡，而好惡又各不同，所以人不但要飯吃，而且還要魚翅吃。同樣一隻魚翅，又是紅燒清蒸，花樣繁多。這些現象，都是一般動物所沒有的。不獨如此，更因人是社會的（即所謂人是社會的動物），所以人的物質生活，一定要與其他人發生關係。這在上文，原已說過。不說別的，就是人所吃的淡飯，穿的破衣，無一不靠其他人的。如虎如狗，他們可以脫離其他的虎與其他的狗單獨生活。至於人呢？那是不可能的。虎也狗也，可以靠天然的物質生活。人的生活，所需的物質，多為其他人的出產，至少是關係其他人的。這一現象，也是一般動物所沒有的。

根據以上所述，再拿「我的話」來做結論。所謂人是有理想的動物，這在人的物質生活上，是說明其「深度」（這就是說，人不但要有飯吃，還要有魚翅吃）。又所謂人是社會的

動物，這在人的物質生活上，是說明其「寬度」（這就是說，連最低限度的飯，也不是一個人單獨可以獲得的）。亦可說前者是「前後」的說明，後者是「左右」的說明。而此兩者，又有互爲因果的關係。「前後的深度」愈深，則其「左右的寬度」愈寬。普通一個人吃飯祇要與附近的農民發生關係；至於一個人吃魚翅，「則其關係可能還要遠涉重洋的」。這就是說，人的理想愈發達，則其社會關係（就是人與人的關係）就愈密切（不論其關係是建設的或破壞的），兩者是成正比例的。由此可知，人的物質生活，比較一般動物的物質生活，不是「方面」的不同，乃是「整體」的不同。換句話說，不是程度的不同，乃是本質的不同。在此意義上，套句老調，則人之異於禽獸者，豈幾希哉？

四 物質生活與遊獵

現在根據以上三節所述的意見，開始來寫「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亦即經濟的發展。按所謂人，既然也是動物的一種，則就動物而論，最初人的物質生活，其與一般動物，原屬一樣。但不知何年何月，人這種動物，逐漸進化而成了人，因就開始了人的物質生活。不過當時人的物質生活，與其他動物來比較，在形式上，還是相差不了多少。如食則賴天然的其他動植物，衣則用禽獸的毛皮或草木的梗葉，住則亦像其他動物一樣，或在樹上，或在

洞中。但在實質上，人畢竟是「最靈的動物」，這與其說人有能思想的腦，還不如說人有能工作的手。所以有人又說「人是有手的動物」。在那時候，人的物質生活，其與一般動物所不同的，就是一般動物靠牙靠爪（總而言之，是靠手以外的器官），來取得物質生活的，祇有人，除了一般動物所有的牙爪以及其他一般的器官以外，還有兩隻手。不說別的，人所以能「以禽獸的毛皮或草木的梗葉爲衣」，也就因爲人有手的關係。一言以蔽之，有手的人，在物質生活上，自然要比一般動物來得方便。比方說樹上有隻桃子，其他動物，祇能靠牙爪之類的器官取食，人還可用手。手可及牙爪所不及。這是人在物質生活上比較其他動物方便而且特別的地方。

而其實呢？手的價值，還不祇此。這就因爲畢竟「人爲萬物之靈」，他不但有手，以利生活；他還知道用手使器，以擴大生活。同樣好比採食樹上的一隻桃子。有手固然要比無手方便，如果桃樹長得太高，用手仍是採不到的。在這時候，倘使有根竹竿，拿來打一下，桃子就可掉下來。而有手的人，就比其他動物有這可能。其他動物，祇能用牙用爪，人不但可以用手來採，他還可以用竹竿來打。而這竹竿，即所謂工具。所以又有人說：「人是能夠使用工具的動物」。

說「人是能夠使用工具的動物」，這一說法，也是很有意義的。因爲工具的使用，對於

人的關係，實在太大了。這就「物質生活」來說：小而言之，一般動物，祇能生食。一隻老虎捉到一隻綿羊，他就祇好立刻連皮帶骨的吃。一個人捉到一隻綿羊，不吃的時候，可以養着，要吃的時候，既可紅燒，也可清蒸，五花八門，吃法甚多。但這都少不了一個條件，就是要能使用工具。不能使用鍋子，固然無法燒羊肉；不能使用繩子，羊也會跑走的。而這鍋子與繩子，也是人用手其他工具做成的。再大而言之，試看今天我們的所謂文明，不論書籍、飛機，都是人使用工具的結果。沒有工具，或有而人不能使用，則人類不但不會有今天的文明，而其物質生活，比較一般動物，也一定是好不了多少的。在此意義上，真可說是「雙手萬能」。

依照想像，在那幾千萬年以前的古代，一方面人的數量沒有像今天這樣多，另一方面一般的動植物，則一定野生得很多。所以，當時人的生活，「有什麼拿什麼」；這與今天一般動物的生活，差不了多少。不過植物的生長，因受氣候的限制；比方在嚴冬的時候，人就不能再靠天然的植物過日子。所以，當時人類的經常生活，還是靠了一般的動物。因為當時的人類，是靠着一般的動物過日子的，所以人與一般動物間的鬭爭，是可想像的。人要捕狼爲食，狼也要捕人爲食。但畢竟因爲人能使用工具，所以一般動物終於敵不過人。使人在某一時期，終於靠了一般的動物來生活。這一時期，大體可以算是遊獵時期。

在遊獵時期的初頭，因為天然的禽獸很多，幾乎隨時隨地都可捕食，所以當時的人，不但沒有所謂「經濟問題」，連那儲蓄的觀念，都是沒有的。這就是說，在那時候，假使一個人捉到了一隻羊，吃了半隻，其餘半隻，一定是丟了的。等到肚皮餓了的時候，再去找其它的東西。（今天一般的動物，就是如此的）。但是，跟着「人戰勝了獸」，人一天一天地增加。至於獸呢？在相對的數量上，既是一天一天地減少，而僅餘的，也因避人，而入深山，亦可說被人趕入深山。於是乎，人的物質生活，就發生了問題。一個人今天捉到一隻羊，但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再可找到其他的食物。一隻羊，吃不了的，把他丟了；等到肚皮餓了，找不到其他食物的時候，人會想起那丟了的羊的，而且難免要後悔的。於是，經驗告訴他們，吃不了的東西，與其丟了，不如留着，以備急需。而這就是人類儲蓄觀念的開始，也可說是私有財產的濫觴（當然，這所謂私有財產，與今天一般的所謂私有財產，性質完全不同；即此所謂「私有」係對「自然」而言，亦即為人類所私有，詳看下文）。這不論在人類的生活史上，或人類的文化史上，都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由上可知，經濟問題，早就存在；經濟思想，也早發生。祇因當時，記載思想的工具還不夠，甚至於還沒有；所以距離經濟學的成立，尚極遼遠。亦因如此，史家名此為人類的野蠻時期。在這野蠻時期，既然講不到經濟學說，自然也就沒有經濟學。

五 由遊獵進到遊牧

自從人類知道了上述儲蓄的方法以後，雖然相當地解決了生活的問題，但這畢竟是有限的。那有兩個原因：一則因為當時的所謂儲蓄，祇是拿已有的物質儲蓄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這與生產，根本不同。而事實上，又因人口，不論相對的或絕對的，都是日益增加，至於人口賴以維持的物質（諸如上述，這在當時乃是一般的動物），則不論相對的或絕對的，都相反而日益減少；而比較主要的，還是那些動物，都向深山逃避，使人不易捉到。所以上述儲蓄的方法，還是解決不了人類的物質生活問題。二則上述那種儲蓄，既然祇是拿吃不完的東西儲蓄起來，這畢竟是不能經久的。比方說，一隻羊，一個人一天吃了五分之一，其餘的五分之四，卻不能維持這個人四天的生活的。這就因為已經吃過的羊，普通不可能儲蓄到四天之久。在那天熱的夏季，甚至至於隔天就會生蟲發臭的。因此，當時的人，要解決生活問題，首先就得打破一個難關，那就是要使儲蓄起來的生活資料，能夠持久，亦就是要使儲蓄在時間上發生更大的作用。而這一問題，終於由當時人類的實際生活，獲得了解決。那就是經驗告訴他們，與其儲蓄死的，不如儲蓄活的。一隻已死的羊，不能儲蓄過幾天；一隻活着的羊，那就不然。因此，他們過去是「捉一隻吃一隻」，現在呢？他們願意多捉幾隻

羊，把當天吃不了的，養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這一方法，最初的目的，僅僅在要延長儲蓄的時間，亦即僅僅在要解決上述第二個問題。但是後來，而且連帶解決了上述第一個問題。那就是養着「以備不時之需」的母羊，居然還可生產小羊。這一發現，對於當時的人，是大有好處的。最初，他們「祇爲殺羊而養羊」，後來他們「兼爲生羊而養羊」。羊的繁殖力愈大，人類物質生活的前途，也就愈見光明。

但是，這中間卻有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養羊的人，固然可以靠羊來維持生活，然而活着的羊，同樣要有物質來維持生活的。祇因羊吃的是草，所以人就以草養羊。羊吃草，人吃羊，這原是很好的方法。可是一則因爲氣候的關係，一個地方不見得終年都有草，但是羊則不能一天沒有草吃的；而最主要的，還是大批的羊，養在一個地方，這地方的草，即在平時（就是生草的時候），也可被羊吃完，而無以爲繼的。因此，由於事實上的需要，當時的人，就領了他的大批的羊，逐水草而居。看那裏有草，就把羊趕往那裏跑，以期人吃動物的羊，羊吃植物的草。而這就是歷史上的所謂遊牧時代。

由上可知，人類從遊獵時代到遊牧時代，這是一個進步。跟着這一進步，人類所有的經濟問題，以及由這經濟問題所引起的經濟思想，亦跟着發展。祇因當時記載思想的工具，還不夠，甚至於還沒有，所以距離經濟學說的成立，仍頗遼遠。亦因如此，史家尙名此爲人

類的野蠻時期。在野蠻時期，既然講不到經濟學說，自然也就沒有經濟學。

六 由遊牧進到農業

人類由遊獵時代進到遊牧時代，雖然相當地解決了生活的問題，但這畢竟也是有限的。因為在這時候，人類雖然已經不是直接靠那天然的動物來生活，但仍間接靠那天然的植物來生活。天然的東西，不論動植物，到底都是靠不住的。所以，當時人類的物質生活，仍是相當的艱苦。至其艱苦的程度，是跟着人口的增加而益甚。那怎麼辦呢？套句老話，「窮則變，變則通」。此時，在人類的物質生活上，又有一個劃時代的進展，那就是由遊牧時代進到農業時代。

大體可說，在遊牧時代，人類是以天然的植物供給畜牧生活的。他們遊牧四方，久而久之，乃在許多的植物中間，發現了一些植物（假定是稻麥），不但可供畜食，而且可供人食；與其拿這些植物來養畜，再拿畜來養人，不如直接拿這些植物來養人。於是，他們就開始種植這些植物，終於由遊牧時代，進到農業時代。這一進展，就人類的物質生活來說，原已極其重要；如就人類的文物教化來說，則尤其重要。

先說農業對於人類物質生活的影響。諸如上述，在遊牧時代，人吃畜，畜吃天然植物；

其能養活的人口，一定不多。現在的人，直接從事農耕，則「有土斯有財」，過去的荒地，都可供人以生活所需的物質。這對人口的收容，是大有力量的。何況同是一塊土地，春耕之後，尚可冬耕，生生不息，爲利無窮。這對人口的收容，也是大有力量的。總而言之，前者是說農業在空間上，推廣了物質的生產力；後者是說農業在時間上，推廣了物質的生產力。因此，人口問題，亦可說是人類的生活問題，得到了一個相當長期的解決。這好比同樣十畝田，過去任它生草，以草喂羊，以羊養人；現在春種稻，冬植麥，直接供人食用。其有利於人類的生活，那是顯而易見的。

再說農業對於人類文物教化的影響。在某種意義上，這比對於人類物質生活的影響，尤屬重要。所以，西洋有句成語，稱「農業爲文化之母」。意思是說，沒有農業，就沒有文化。所以農業時代以前，就被稱爲「野蠻時代」。而我中國，過去也就因爲農業特別發達，所以早成「文化之邦」。但問：這爲什麼呢？那就因爲不論遊獵或遊牧，人們都是「居無定處」的。今天到東，明天到西。到了農業時代，因爲農業的生產，需要一定的時期，人們下了種，至少要過幾個月，才有收成；而且一塊土地，要能下種，一定先要經過整理的工作。故在一種作物收成以後，人既不願白白放棄已經用力整理過的土地，而事實上，也無需乎放棄；稻子收了，還可種麥。因此，人就一反過去遊獵或遊牧的習慣，而「定住下來」。可是

這一「定住下來」，關係實在太大了。比方說，一羣到處流浪的人，他們流浪經過一個地方，雖然覺得周遭的環境太差，不論交通衛生，都有改良的必要；但畢竟因是流浪經過，連所謂「五日京兆」，都還說不上，那當然是讓它去了。而人之與人，也因陌路相逢，轉瞬分手，彼此之間，既少往來，也少交情，自然更講不到什麼制度，而也無需乎什麼制度。可是彼此一經「定住下來」，情形就大不相同。因為定住的所在，關係着一生的生活，所以對於周遭的環境，不論交通衛生，都得改良。而人之與人，朝夕相見，不但情誼增進，而且利害與共，即因「隣里守望」的關係，自然而然，形成了各種不成文或成文的規則，以資共守。凡此一切，就是所謂文物教化，亦即所謂文化。西洋人稱「農業為文化之母」，是大有道理的。惟其如此，史家都稱農業以前，如遊獵及游牧時代，為野蠻時代，而自此以後，人類才進入了文明時代。亦惟其如此，所以有數千年農業歷史的中國，文化也就老早發達，而自稱「文明古國」。

因為「農業是文化之母」，所以各種學問，一定孕育在農業時代。關於這一點，可說已經十分明白，無須再事解釋。不過，可能發生另一問題。那就是人類進到了農業時代，各種學問，跟着一般文化的發展而發展。按照常理，研究人類物質生活的經濟學，因與人類的關係最密，應該成立最早。而其實呢？諸如上述，要直到一七七八年亞丹斯密的「國富論」發

表以後，才有經濟學的產生——至於在此以前，所有關於經濟方面的思想或學說，都被包含在政治思想或政治學說以內，繼則又有法律思想或法律學說的盛行。換句話說，爲什麼經濟學要成立於政治學與法律學以後，這是大可注意的。

先是人類自從有了儲蓄的觀念，隨即有了私有的財產（詳見上文）。人類有了私有的財產，則因各人所有的程度不同，就有「有餘不足」之分。不過，從那遊獵以至農業的初期，因爲生產（即人類生活所需物質的取得），是集團的，所以當時的財產，當亦爲集團所私有，也可說爲集團所公有。到了農業生產的某一階段以後，因爲農業生產的發展，私有的單位，不可能保持過大，遂由集團的，變爲家族的（如以家主代表家，那又可說是個人的）。即在此時，家不但是生產的單位，同時也是私有的單位（詳見拙著家的經濟觀）。而此以家爲單位的私有，亦可說以個人爲主體的私有，就是一般之所謂私有制度。茲特名此爲本質的私有制度，而利說明。

諸如上說，人類自有私有財產以後，本來就有有餘與不足之分。但在本質的私有制度成立以前，是此一集團之不足，與彼一集團之有餘。所以，人類最初表現於財產上的爭奪，乃是此一集團與彼一集團的爭奪，即所謂部落與部落之爭。等到本質的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一方面則因文化之母的農業，已經產生了文化；另一方面又因財產上的有餘與不足，已經表現於

同一集團之内的家與家或人與人之間（當然集團與集團間的有餘與不足，同時仍舊存在。所以集團與集團間的衝突，亦仍存在。而且集團內的有餘者，爲了和緩與集團內的不足者的衝突，常是故意造成集團間的衝突。惟以詞繁，說明從略）。所以有餘的人或家，因其有餘，不但成爲經濟上的主宰，而且成爲政治上的主宰。他們一方面要用經濟的力量，鞏固其政治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要藉其政治的地位，保障其經濟的力量。因此，他們不得不對不足者加以壓制，使其無力爭奪，這就是政治。所以有人說，一部政治學，把它的外相剝去了，剩下來的真面目，就在如何維持統治，也即如何保持其「有餘」。亦因如此，故不妨說：「政治學是研究權力支配的學問」。

誰有權力，誰的權力大，誰就是支配者；反之，祇好被人支配。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個長遠時期，就是靠了這種方法來維持的。在這一長遠的時期之內，經濟問題就是政治問題，而所有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則都被包含在「政治學」的範疇以內。中國歷史上的所謂一治一亂，也就是這種維持方法的遞嬗演變。而古籍上的經濟兩字，被解作經世濟民，也就可以透露個中的真相。不過，這種方法，雖然在一治一亂之下，維持了一個長遠的時期，但畢竟因爲人口的日益增加，不足的人愈弄愈多，逐漸使有餘的人，感覺到這一局面，不是全靠權力可以支配得了的。因此，他們爲要保持他們的有餘，乃於權力支配以外，又倡權利義務的

理論。這就是說，任何事情，權利與義務，是相等的。必盡義務，始有權利。不足的人，要享財產的權利，那亦未始不可；但有一先決條件，須盡相等的義務。這一理論，普遍傳開以後，乃使一般不足的人，都自動地感覺到：「我沒有盡應盡的義務，就不能享應享的權利。」那就是有餘者的財產，我是不能白得的。大家都有這番觀念，天下自然太平。而這番觀念的具體表現，就是所謂法律思想或法律學說，充其極，就成法律學。即在此時，經濟問題變成法律問題，而所有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則都被包括於「法律學」的範疇以內。不過，這一方法雖然相當地解決了上述問題，但畢竟也祇是相當地解決而已。因為任何一個有權利義務觀念的人，等到真正餓得難過的時候，仍會不顧義務，而爭權利的。於是乎，有餘者的財產，又起恐慌。而且事實上，因為人口總在逐漸增加，不足的人，也就日多一日，權利義務的觀念，終於範圍不了他們的思想與行動。因此，乃使一部份有餘的人，深深的感覺到，為欲確保自己的有餘，除了上述權力支配的運用的加強與權利義務的觀念的加深以外，同時還得使不足者不致過於不足。這也許還是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即在過去，他們祇是以「何必曰利」告誡大眾，並要他們「知足」，「無為」，安貧樂道，奉公守法。現在呢？他們並進而告誡大眾，如何謀利，如何以最少的勞費得最大的收益。而其成熟的果子，就是晚近一般的所謂經濟學。在這意義上，又不妨說經濟學是研究生產利益的學問。

經濟學之所以遲遲成立，即在經濟學成立以前，人類所有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初則被當作政治問題，繼又被當作法律問題；從而，人類所有關於經濟方面的思想與學說，初則被包括在「政治學」之內，繼又被包括在「法律學」之內。上述種種，爲其主要原因。

七 由農業進到工業

諸如上述，經濟學的成立，是由於有餘者要大家謀利，要大家都能盡最少的勞費，得最大的收穫。但比這更根本的，還是由於生產的發展。否則，這一思想，還是無由產生的。即使產生了，而亦無濟於事的。這比方說，事實上的生產力並無增進，則大家縱使都去謀利，也就無利可謀。在這一情形之下，鼓勵大家謀利的結果，必使大家因爲失望而起反感的。這就是說，一定先有可使大家謀利的環境，而後才能有要大家謀利的主張的。否則「上下交征利，其國危矣」。試以當日生產發展的情形爲證；自從農業生產發展到了某一時代，一方面農業的生產力，畢竟趕不上人口的增加，使很多人的物質生活，仍舊得不到解決；另一方面，正因爲「農業之母」生了「文化之子」，人類不但祇求生活，而且還要有更好的生活，亦可說是文化的生活。這就是說，到了農業社會之後，人類的生活，除求量的充實以外，還得求質的提高。而有時質的提高，比量的充實，還要重要。所以，跟着農業生產的進展，而

有各種工業生產（最初就是各種手工業）的產生，也就是爲了適應這一要求。總而言之，一方面隨着農業生產的進展，隨着人類對於物質生活的質的更高的要求（這也可以說是人類對於文化生活的要求），另一方面隨着農業經過了相當時期，就在量的方面，也仍舊解決不了人類的的生活問題，故就因勢利導（並配合上其他的條件，詳細情形，留待另文說明），逐漸由農業時代進入工業時代。這就是十八世紀歐洲的所謂產業革命。人類進入工業時代以後，亦即產業革命的結果，一則因爲工業（主要是機械工業，下同）的生產力大，所以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質的量，可以增加；二則工業愈發達，使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質的質，愈有改進。姑以紙張爲例。有了手工業，農業原料的竹木，可以變成了今天的各種所謂土紙；有了機械工業，則農業原料的竹木，又可變成今天的所謂洋紙。而機製的洋紙，比較手製的土紙，不論就量或質的方面來說，都要進步；那又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因爲工業生產的結果，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質，不論量或質，都大有進步，所以在思想上，不但可能使人講利，而且需要使人講利。前者是說，在這工業生產的基礎之上，講利不致於落空；後者是說，在這工業生產的前提之下，惟有講利，才可使一般富於保守的農民，可以改業於機械工業，使工業生產易於發展。初期的經濟學，像說：「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或「經濟學者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

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而歸結於「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這在此時，遂以出現，那原有其時代的使命的。

不過，工業生產的結果，固然不論物質的質或物質的量，都大有改進。但是經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後，因為生產工具的迅速集中，致使一方面則有很多人得不到生活所需的物質，另一方面則又有大批生產出來的物質無法銷售。到了這一時候，至少人類的物質生活，仍舊未得解決。不過，現在的解決方法與過去的解決方法不同。過去大體是要設法增加生產，今天則主要在謀解決生產與消費間的矛盾；即謀生產者生產出來的東西，如何可供消費者消費。因為這一問題解決以後，不但生產與消費間的矛盾可以解決，而後生產也自然可以大大的發展。爲了這一要求，後期的經濟學，像說：「經濟學就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或「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而歸結於「商品生產之本質的研究」，這在此時，遂以產生，那也是極其合理的。

以上主要是用「我的話」，由經濟講到了經濟學。至於經濟學成立以後的事，且待下篇再爲說明。不過，有一點，可以先在此處附帶一提的，那就是照上所述，經濟學這種學問，乃是近世工業生產之下的一種產物，在工業生產以前，儘管有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但不能

有經濟學的；說有，那不是由於有意的誇大，就是由於無意的誤解。這就中國的情形來說，儘管中國的農業文化如何發達，而「出人頭地」，但就經濟學而言，則不說別的，就說經濟這一名詞，還是由日本鈔譯過來的。這與中國古籍上之所謂經濟，是風馬牛的了。關於這一點，此處祇略爲一提，以後當有詳細的說明。

末了，還要一說的，那就是關於私有財產的本質的演變。不論私有財產的形式是集團的私有，是家族的或個人的私有，但其本質，自從人類知道儲蓄起，直到今天，演變的結果，先後意義，大不相同。這可分爲三個階段來說：第一階段，是消費資料的私有。那就是野蠻時代（包括遊獵與遊牧時代，下同。）的初期，人類由於生活的經驗，把吃不了的東西，儲蓄起來，以備不時之需。人類一有私有（儲蓄），諸如前述，其間就有有餘與不足之分。甲有半隻吃不完的羊，乙則一無所有；甲爲有餘，乙爲不足。兩者雖然不同，但其相差有限。因爲甲所「有餘」的東西，充其量，過了幾天，也就吃完。吃完以後，也就與乙一樣，一無所有。所以如就時間來說，甲的有餘與乙的不足，祇不過相差幾天而已。這一情形，就是到了文明時代（包括農業與工業時代，下同。）也是存在的。所差者，祇有程度的不同。比方說，甲有十担米，是有餘；乙則家徒四壁，是不足。但是過了幾月或幾年，甲也就吃完，甲與乙所不同的，如就時間來說，也不過幾月或幾年之差而已。進到第二階段，那是生產工具

的私有。這比方說，在野蠻時代，甲有弓，是有餘；乙徒手，是不足。甲有了弓，就可用以捕鳥，以資生活；假定甲所有的弓，可以用一年，那在一年以內，甲就不愁生活。甲的有餘與乙的不足，在時間上，就有一年的相差。這比消費資料的有餘與不足，即在時間上，也已不可同日而語。而這一情形，就是到了文明時代，也是一樣的存在；所差者，亦祇有程度的不同。比方說，甲有十畝田，是有餘，乙則兩袖清風，是不足。此時，甲與乙的相差，如就時間來說，已經不是幾月幾年的問題，乃是一輩子的問題，亦可說是世世代代的問題。這就是說，祇要其他條件不變，那甲將永遠是有餘，乙將永遠是不足。生產工具的有餘與不足，比較消費資料的有餘與不足，其不同有如此者，這是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進到第三階段，同是生產工具的私有，其間又有天壤之別。而這差別的發生，則不在野蠻時代與文明時代之間，而在文明時代的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這也可以說是因量變質的一個實例。不過，現為易於比較起見，仍由野蠻時代說起。在那野蠻時代，甲有弓，是有餘，乙沒有，是不足。但是弓之為物，畢竟簡單，所值不大，不足之乙，略為奮鬪，也就可以取得，也就可以變不足為有餘。到了農業時代，甲有十畝田，是有餘，乙沒有，是不足。田的價值，雖然已非弓可比擬，但畢竟「土地可以分割」，乙如克勤克儉，縱使「無力一下子就買十畝田」，但半畝半畝，甚至至於幾分幾分的買，也是可能的。這就是說，在此時期，變不足為有餘，還不是一

件難事。但是，到了工業時期，生產工具是機械。機械之爲物，不但價貴，而且不可分割，所以不足的人，縱使勤儉一輩子，也就無法可以變不足爲有餘。而且農業時代的生產工具（土地），其生產力小，工業時代的生產工具（機械），其生產力大；所以有了土地，其有餘的增進慢，有了機械，其有餘的增進快。而其結果，遂使有餘與不足，不論在其絕對的差度上或在其差度增進的速度上，都是「今非昔比」的。這尤其需要我們特別加以認識，而萬不能「專視形式而忘其本質」的。

第四篇 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

一 先說生與死

本篇題爲「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這是相當奇怪的。奇怪不在字多，而在生與死這幾個字。因爲生物才有生死，像經濟學這樣的科學，那裏也有所謂生死的。其實不然，因而必須「先說生與死」。

現在拿人來說。一個人的生死，可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以「離母胎」爲生，「斷了氣」爲死，這是最普通的。照這最普通的說法，人是有生亦有死的。至於第二種呢？那可說人是無生亦無死的，這就是物質不滅的道理。先說生。一個人未經十月懷孕，那就不能「離母胎」。人能成孕，必有父母。推而言之，父母又有父母。所以，一個人的生，既不生於「墮地」，也不生於「懷胎」，而是生於無窮盡的過去。再說死。一個人「斷了氣」，表面上，是死了。我們即使不說死後還會投生，或什麼精神不滅，但至少一個人的死，同時必有其他東西的生（就算是屍體上的蛆虫）。在這意義上，人是永遠不會死的，也可說是長生的。自然，一般之所謂生死，是指第一種解釋而言。不過，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就是第一種的生死，也不是突然而來，突然而去的。生前固有胎兒，死後也有屍體。胎兒的形成，

固然要有相當的條件與時日，屍體的消滅，何獨不然。

抑有進者，即就一個人從「離母胎」到「斷了氣」來說，在這一生的過程中，由某種觀點看來，仍有許多生與死的。細胞的代謝，姑且不說，即一般之所謂少年時代、壯年時代以及老年時代，在某種意義上，都可說是一種生與死。即在這些時代，雖是承先啓後，但各有其時代的特徵。就承先啓後來說，是不生不死；就各有特徵來說，是又生又死。俗云：「去者好比昨日死，來者好比今日生」，這雖是勉勵人改過從新的話，其在生死的意義上，也是可通的。

以上是說生與死。

二 如何寫這篇

說過了生與死，就得說如何寫這篇「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而這由以上關於生與死的說明，在某種意義上，就是經濟學的發展或經濟學史（亦可說是經濟學說的發展或經濟學說史。這一理由，參看第二篇「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與經濟學」，茲不重述，以省篇幅）。至此所謂某種意義，那就是說，本篇所述經濟學的發展，畢竟是與一般的經濟學史不同（亦即本篇所述經濟學說的發展畢竟是與一般的經濟學說史不同）。至

其理由，是因本篇在我的「比較經濟學」上，同樣還是手段，不是目的。質而言之，我寫這篇的目的，並非真要敘述經濟學史，祇想說出經濟學上幾種重要的派別，以爲今後寫「比較經濟學」的張本而已。因此，我寫這篇，首先就有幾點原則。

第一：必須在許多的經濟學說中間，舉出幾種重要的派別。這就是說，凡是不重要的，亦即與今後寫「比較經濟學」沒有多大關係的，一概從略。

第二：必須在幾種重要的經濟學說中間，舉出幾點有關的理論。這就是說，其中凡與寫「比較經濟學」沒有多大關係的理論，即使其本身十分重要，本篇亦當從略。

第三：再進一步，就是與寫「比較經濟學」有關的各種理論，在敘述的技巧上，也務必使其聯成一氣，使成首尾相接，以便比較。這好比說，敘述某派的經濟學說，一定要注意到它的來龍去脈，千萬不能讓它孤立。孤立以後，就失去了比較的作用。

以上三點，是我寫本篇的主要原則，亦因如此，本篇也就未免仍有「我的話」。不但要使讀者對於各派經濟學有所比較，而且要使讀者對於經濟學的發展有所認識。這主要就是本篇的最後兩節。在此，還要附帶一說的，就是引用別人的成語。這在我的習慣，是不大願意的。我以爲同是一句話，各有各的說法，一經引用，就失去了這句話的個性。但在本篇，爲求「存真」，將不免有所引用。這在我實在是十分勉強，而認爲一種缺憾。對於這些引語，

僅以「』號標明，將不註明出處。

三 總括的提綱

有了以上兩節的說明，本可開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但爲易於明瞭起見，不得不先來一個總括的提綱。而這工作，也就是拿經濟學與生死配合起來，說明不但是生物有生有死，就像經濟學這樣的科學，同樣也有所謂生死的。

第一：就生死的第一義來說，那就是經濟學生於商品生產的成立，死於商品生產的消滅。至於這一理由的說明，那就是本篇的主要目的。茲且不提，也不能提（詳見本篇末節）。此處可以勉強申論的，是在這一生死的中間，也與人的生死一樣，就各種觀點來說，仍有各種的生與死的。像細胞這樣的代謝作用，即使不說，經濟學也可分爲像所謂少年、壯年、老年這些時代的。而在這些時代中間，同樣雖是承先啓後，但仍各有其時代的特徵。而且這一理論，不但可以適合於一般之所謂經濟學，就是對於各派經濟學，也是可以適用的。比方說，就正統學派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而言，兩者的本身，也有其發展的過程的，亦即都有所謂生與死的。不過，這些話，在此多說，反滋誤解，而與本文也無很大的關係，以後還當酌量提起，茲且暫作結束。

第二：就生死的第二義來說，那經濟學就無所謂生死，也就是不生不滅的。我們如以斯密斯(Smith)的「國富論」代表經濟學的生，則前此十七年(一七六〇)重農主義者冠納(Quenes)的「經濟表」，又是「國富論」的母胎。後之學者，雖說斯密斯是經濟學之父，冠納是經濟學之祖。但既有祖，必有曾祖，曾祖還有曾祖。如此說來，經濟學果生於何日？那就很難說的了。回頭講到經濟學的死，那也是一樣的。即在商品生產制度消滅以後，人類的物質生活還是存在的，且必永遠存在的。在這意義上，則經濟學也就無所謂死(詳見本篇末節)。

不過，我們今天一般之所謂生死，既然都指第一義的生死而言，則本篇所謂經濟學的生，自然也指第一義的生死說的。

現在，即本上述第一義的生死，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而且就其生前的學說與生後的派別，按其生長的先後，列表於左，以便記憶。

產生年代	產生地點	名稱	別稱	代表者及其著作	附註
自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初葉	歐洲	重商主義	重金主義		
一七六〇年	法國	重農主義	自然主義	冠納之經濟表出版	經濟學之前身
一七七六年	英國	正統學派	古典學派	斯密斯之國富論出版	經濟學的生

一八四一年	德國	歷史學派	德國國家主義學派	李斯德之國家經濟學出版
一八六七年	德國	社會主義學派	科學的社會主義學派	馬克斯之資本論一卷出版
一八七一年	奧國	效用學派	奧國心理學派	門革之國民經濟學原論出版
一八九〇年	英國	新正統學派	折衷學派	馬沙爾之經濟學原理出版

右表所列，我們既以正統學派代表經濟學的生（理由見下），則前此之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乃僅其生前之形態，即所謂經濟學的前身。附而記之，目的在欲說明正統學派經濟學，亦即經濟學之所由生而已。

四 由重商主義

我在「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上，把經濟的發展，分爲四個時期：一是遊獵時期；二是遊牧時期；三是農業時期；四是工業時期。這一分類，是根據主要的生產形態的。如果我們把商業也當作一種生產事業，或把分類的標準擴展爲生產與流通，那末，經濟的發展，可以分爲：一、遊獵時期，二、遊牧時期，三、農業時期，四、商業時期（或稱農商業時期），五、工業時期（或稱農工商業時期）。至於經濟的發展，由農業時期到工業時期，其間何以要經過

一個商業時期，那有許多理由可說的。簡言之，農業之母，既生了文化之子（參看「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人類對於物質生活的慾望，遂以增進。他們不願滿足於一人一地或一時的產物，而商業的使命，就在異人異地或異時之間，從事聯絡。以張三之米，易李四之麥（人）；以甲地之香蕉，易乙地之蘋果（地）；購物於多貨之日，售物於缺貨之時（時）。這種工作，對於人類的物質生活，顯然是大有貢獻的。加以人類進至農業時期的相當階段，分工既著，商業遂不可缺（至於分工與商業的關係，必以私有制度為其基礎，這是不用說的。因為沒有私有制度，那根本就無所謂商業）。而本篇所說的重商主義，就是由農業時期進到工業時期的一個階段。不過，在這裏，我要附帶強調一點，那就是一般學者，都以重商主義產生在歐洲，認為這是歐洲的特殊現象。我的說法，重商主義所以產生在歐洲，固然有其特殊的原因（詳見本篇第十節），但由農業時期進到工業時期，其間經過這樣的一個重商主義，亦即這樣的一個商業時期，那可說是必然的。申而言之，在我以為，如果沒有近世的重商主義，就不會有現代的經濟學（這一情形，在中國，也是如此的。中國由古老的農業社會，走上現代工業的道路，其間也曾經過商業的階段。不過，這種商業，一開始就帶上了買辦的性質。所以，中國初期的經濟學，也是帶有十足的買辦氣味。此容另文敘述）。這一理由，下文自有交代，本節的主要目的，祇在說明什麼叫做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發生的時間，是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也有自十六世紀算起的），發生的地點，是在歐洲。重要的人物，則有柏赫（Becher）、斯魯德（Schroter）及科爾伯特（Colbert）等。但實在說來，這並不是一種主義，僅是一種政策。亦因如此，歐洲各國在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這一百多年的長期間內，雖有許多國家當局實行重商政策，並有上述這些人發表重商言論，但嚴格說來，未嘗有過一位重商的學者，也未嘗有過一本重商的著作。至於什麼叫做重商主義？顧名思義，可知是主張「以商爲重」。不過，這所謂商，並非國內商業，乃是國外商業。至於重商的目的，在欲獲得多量的現金，故又名重金主義。當時歐洲各國，重商的辦法，雖然不甚相同，但對重金的目的，是一樣的。此外，他們還有一個中心觀念，那就是國家主義（此與後來斯密斯的個人主義，完全相反）。他們認爲『國家是重要的個體，個人不過是構成其組織的一部份，而且任何方面，總是附屬於國家的』。他們根據這種觀念產生了一種努力的目標，那就是富國。又因富國而須強兵，故所謂重商主義，實在是富國強兵的辦法。

然則，如何可使國富兵強呢？

第一、重視由外國輸入金銀 因爲當時他們認爲貧富的標準，就在金銀的多寡。金銀多，國家富；金銀愈多，國家愈富。爲欲金多，而使國富，唯一辦法，要由國外輸入金銀。

重商主義者伯赫曾謂：『一國所有的金銀，應當保存，並從外國源頭的輸入。因為金銀是一個地方的靈魂與神經』。他並加以解釋謂：『金銀有助於人們獲得職業與交換出品，金銀的儲藏，是一切階級的基石。工匠賴金銀而生存，農人賴金銀而生存，一地的諸侯，賴農人而生存，商人則賴這一切而生存。』斯魯德亦說：『不管金銀出於土壤或來自任何其他淵源，都能夠把地方變成富足。如果金銀外溢，則地方更爲貧窮。因此，一個地方的財富必須按照該地所儲藏金銀總數而估計之。』他們爲要由國外輸入金銀，因而想出了以下的幾種辦法。那就是：

第二、重視外國貿易 這因國內商業，無論如何發達，都不能增加國家的金銀。斯魯德曾說：『除非有國外貿易，就是最豐裕的地方，也不足重視。因爲過剩的生產品，須有鄰人把他們換成金銀，才算是一種賜福。』

第三、重視工業輕視農業 當時他們有一見解，認爲農產品的價廉，工業品的價貴；亦就是農產品所能換得的金銀少，工業品所能換得的金銀多。所以他們願意用國內的工業品，去換國外的農產品。他們認爲，國內農地，盡可讓它荒蕪，人民食糧，盡可由外輸入，這對國富的增加，反是有利的（即在此時，農民改業，可以本國高價的工業品，交換外國廉價的農產品）。

第四、要向外國尋求殖民地。其目的，既不在「殖民」，也不在「地」。直接是欲在此尋求金銀（如金銀礦山的開掘等），運回本國；間接是欲在此擴展貿易，增殖金銀。這與後來以及今日各國的殖民政策，都是不同的。

第五、重視人口的增加。這有各種理由：一則人口增加，就是從事海外貿易的人員增加；二則人口增加，就是從事國內工業的人員增加。凡此種種，當時在他們看來，都為增加國富，亦即增加金銀所必需的。而且一個國家，要發展海外貿易，要由外國輸入金銀，這必然要引起國與國間的衝突。故在富國的目的之下，還須以強兵為其手段。強兵之道多端，人口增加，亦為一着。

第六、重視國家的干涉。換句話說，就是不讓人民自由。這一理由，十分簡單。蓋凡上述重視外國貿易、重視工業、重視殖民地、重視人口，總而言之，重視金銀，都是要犧牲人民的自由，而始有可能的。因此，重商主義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就不得不有所干涉。

上述種種，就是所謂重商主義。歐洲各國，在這種重商主義的支配之下，凡百餘年。結果所致，不說別的（如貿易的開展、交通的發達以及工業的突起等），單就各國所有的金銀而言，也就為數可觀。而這可觀的金銀，就成了後來資本主義的資本。在這意義上，歐洲如果沒有經過自十七世紀以來凡百餘年間的重商主義，也就不會有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沒有

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也就不會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也就不會有經濟學的。這一理由，下文另有交代，本節姑止於此。

五 而重農主義

「橫行」歐洲「百數十年」的重商主義，到了十八世紀中葉，受到了相當的「反動」。這就是法國重農主義的抬頭。

說到重農主義，首先我們應當了解兩點：一則這與重商主義已經大不相同。蓋如前述，重商主義，祇是政策，重農主義，已成學說。所以重農主義亦稱重農學派。二則後人雖以法國的冠納爲重農主義的代表，但在此以前，早有「類似啓蒙」的思想。如波雅吉爾伯(Boisguillebert)、范榜(Yanban)及康梯良(Cantillon)等，都是先冠納而主張重農的。不過，對於重農主義的發展以及關於冠納個人的經歷，我不想在此有所敘述。在此必須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爲什麼到了十八世紀中葉，法國會有重農主義的抬頭呢？這就要說到當時法國的經濟背景。簡單的說，歐洲「百數十年」實行重商主義的結果，名義上國富是增加了，實際上富的祇是少數人。不獨如此，畢竟因爲多數平民都是務農爲業的，重商主義對於農業的輕視，致使他們不但不富，反而愈窮。結果一方面是「朱門酒肉臭」，另一方面是「路有餓死

骨」。詳細情形，自有「法國經濟史」去記述，茲祇錄斯高德(Scott)著「經濟思想史」中的一段。法國「朝廷上爲着國王與貴族化了浩大的費用，凡爾賽一座八萬居民的城市，專供王廷的奉養與鋪張，因此成爲全國的負擔。泰恩(Taine)敘述此事如下：「此地祇有顧到國王的個人生活，這祇是一個皇宮，其設備完全是爲着國王的需要和娛樂及供奉保護和服侍——從該撤以來，沒有別人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占住了這樣的地位」。凡含有節儉意味的事項，都是屬於中產階級的，所以不合於國王及侍王左右的重要人物的身份。」總而言之，當時法國「專制君主，有朕卽國家的氣焰，宮廷生活，窮奢極侈，國庫悉爲奢侈與無謂的戰爭蕩盡。貴族僧侶占有國土三分之二，悉行免稅。庶民憔悴於勞役之下，耕地之租價既高，復加以重稅，民生之困憊，臻於極點。少壯的農民，相率舍棄田園生活，麇集都市，與其甘於窮蹙不安的農民生活，寧願編入兵籍，以博餘榮。當時國內移穀，每縣各有課稅，轉運極艱，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祇謀商品的輸出，堅執其工資低廉政策，國內市場日益縮小，生產日形衰頹」。其危殆狀況，正「猶人在沒脛之水中涉過，偶一不慎，則身體失其支持力，死於中流」。

以上是說重農主義產生的背景。至於本節的目的，主要在說重農主義的內容。因爲重農主義是重商主義的「反動」，所以：

第一、重視貨物輕視金銀 他們（指重農主義者，下同。）有句名言，『決非金銀多而國家富，實因國家富而金銀多』。又謂『因為金銀本身並不算是財富，而祇因其與生活必需品有關，始有價值可言。——金銀對於生活必需品的功用，祇是價值的保障與測量，倘若能夠產生同一的結果，則我們有多少的金銀，實在無關重要』。又謂『國家的財富不過是謀得生活必需品與安適品的力量而已。貨幣是手段，而有用的商品卻是目的。一國可以不要許多貨幣而富足；但是，倘使貨幣不易交換其他商品，則祇有貨幣的國家，將感到非常困苦』。這些理論，拿我們的日常用語來說，就是金銀之為物，饑不能食，寒不能衣，惟有貨物，才有真正的價值。

第二、重視農業輕工賤商 他們既然重視貨物，輕視金銀，然則此所謂貨物，究何所出？這在他們看來，那就是農業。所以他們認『土地是財富的淵源』。這一見解，冠納說得更加明白。他說：『重商主義者以為國富就是金銀貨幣，商工最為重要，但金銀貨幣僅為交換的媒介，並不重要。工業僅對原料加工而變其形態，商業祇變其位置，故不能以此為國富的本源。國富的淵源，非供人類以生活資料不可。祇有農業才是國富的淵源。故農民為生產階級，貴族地主為所有階級而致力於政治。就經濟立場言，其生活係由生產階級享受剩餘之分配。工業家商業家是不生產階級。』又謂：『農業既為國富之淵源，故須使之興盛。為使

農業興盛，故非提高穀價不可。穀價與其生產費之差額，即爲純收益。貴族地主以及工商業者均恃此爲生。』冠納根據這些意見，劃了一張表，就是著名的「經濟表」。因爲冠納主張重農，所以他的貿易理論，也就一反過去重商主義的見解，不獨主張向外輸出農產物（在其所著「農夫」中，曾謂我們所產之食糧，如能向外自由販賣，此爲振興我國農業之重要而不可或缺之手段），而且主張，以高價向外國輸出農產物（在其所著「穀」中，曾謂穀價理當超過其耕種費用，故其在國內之消費，與其向國外之販賣，皆須維持相當利潤。從而輸穀出口，結果足以振興農業，並增加土地之收入）。凡此種種，都是與重商主義相反的。

第三、主張自由反對干涉 冠納認爲『社會上有兩種法則：一爲自然法則，一爲人爲法則。人類追求個人的利益，就是人類經濟生活的自然法則。然在此自然法則之外，在事實上，又在歷史上，還有人爲法則。但此人爲法則，必須與自然法則相一致，始成正義，始可成功。國家的政策亦然。要是國家以其權力干涉國民行動，是對自然法則的破壞，結果一定不好。故國家不應干涉個人行動，而應任其自由』。又謂：『國家之存在是人爲的，人類之生存是自然的，人爲順乎自然則昌，逆乎自然則衰』。冠納本此見解，故對國外貿易，亦一反重商主義，而主張自由（在其所著「自由貿易政策大綱」中曾謂：『商業應維持完全自由，蓋對國民及國家，其最安全、最適切，且最有利之商業政策，即在競爭之完全自由』）。

重農主義的主要思想，大體如上，這種思想，實在祇是重商主義的反動。雖有譽之者如密拉菩 (Mirabeau) 謂：『冠納的「經濟表」，是與文字及貨幣爲人類的三大發明』。又如史盤 (Spann) 謂：『自冠納的「經濟表」發表以後，經濟學始成爲一種有組織的科學』。但毀之者如馬克斯 (Marx) 則謂：『冠納的「經濟表」，祇是經濟學上的一種習作而已』。但譽也罷，毀也罷，冠納的重農主義，自有其「時代的價值」，則爲不可磨滅的事實。

末了，在此還要附帶一語的，就是重農主義者冠納對於中國的讚美。這對一部份的中國人，是可「沾沾自喜」的。他說：『中國是一個建築於科學與自然法則上的國家，它是自然法則與科學發展的代表者。』又說：『全部「論語」，都是討論好政治的，美德善行的，這是重要原理與道德名言的集成』。這理由就是中國原是一個農業發達的國家，而此農業發達，正是重農主義者所「夢寐以求」的。由此，也可看出學問這一東西，是沒有國家的。

六 而正統學派

現在要講到經濟學的生，即經濟學的「墮地」了。但在這裏，有兩點先須一提。諸如上述，凡是一種學問，都是有系統的學說，因爲有系統，所以也有重心。從而對於一種學問，祇要說明它的心，反用不到像上述對於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一樣，一一條舉。再則，我

的「比較經濟學」，將來所欲比較的，就是這些經濟學說，故在此處，更毋庸像上述對於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一樣，一一條舉。

曾經有人說過，重農主義的冠納，是經濟學之祖；正統學派的斯密斯，是經濟學之父。如照本篇首節的說法，則前者可以說是後者的胎兒。茲爲說明正統學派的内容起見，先須說明斯密斯這一時代的背景及其個人的環境。自從一七六九年瓦特（Watt）發明蒸汽機以來，英國已經進入產業革命的過程。那就是現代的機械工業，已經在英國的生產事業上，逐漸取得了重要的地位。因爲產業革命的結果，機械的生產力，已無須乎人類胼手胝足；而以人類胼手胝足爲基礎的農業生產，以及以此生產爲基礎的封建制度，都已失其存在的依據。斯密斯生在一七二三——一七九〇）這一環境之下，復留居法國與重農主義者交往，深受冠納的薰染，故於一七七六年，著「國富論」，創經濟學，而成正統學派。這一學派的中心理論，拿「我的話」來說，即在思想上是受重農主義的影響，在事實上是受產業革命的推動（產業革命的基礎則爲重商主義）。所以，正統學派可以說是重農主義與產業革命的結合體。

說起「國富論」，我們雖以這本書代表經濟學的最早著作，至其內容及其組織，就「經濟學」這一觀點來說，實在有點蕪雜（詳見另文）。不過，這是難免的，因爲這畢竟是第一部的經濟學。所以今之所謂正統學派，實尙包含斯密斯以後的經濟學者如馬爾薩斯（Malthus）七

九八年著「人口論」），李嘉圖（Ricardo）八十七年著「經濟學原理」）及穆勒（Mill）八四八年著「經濟原論」）諸氏而言。因為嚴格說來，斯密斯的理論，是經他們的補充修正以後，而始「集其大成」的。

那末，正統學派的經濟學，到底講些什麼呢？諸如上述，這是我的「比較經濟學」的主要內容之一，自非此處所可盡述。此處所能一述的，祇在「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的範圍以內，用「我的話」，說個大概而已。

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每謂生產有三要素：一為資本，二為土地，三為勞力。這用「我的話」來說，對於「經濟學的生」，則前述重商主義貢獻了資本，重農主義貢獻了土地，而正統學派則貢獻了勞力。這一說法的理由，此處不想多講。現在可以換句話說的，就是重商主義着重資本，重農主義着重土地，正統學派着重勞力；而合此三者，就成了正統學派的經濟學。不過為要維持本文一貫的「次序」起見，在說明正統學派着重勞力以前，說說正統學派與重農主義的關係。諸如前述，斯密斯曾居法國，與冠納交，所以首先接受了「自由思想」。兩者所不同的，冠納的自由思想是從「自然法則」出發的（詳見上文），因就演變為重農主義；斯密斯的自由思想是從「利己心」出發的，因就演變為個人主義，或自由放任主義。正統學派經濟學又稱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以此。斯密斯有句名言，也就是他的經濟思想的「哲理

中心」，他說：『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按卽利己心），引導人類走向至善的道路。』意思是說「任何人都有一顆利己心的，讓其自由發展，這不但對他本人有利，對於社會也是有利的」。比方說一位商人，本着一顆求利之心，冒着危險，從遠處運東西來賣，他的目的，固然是在謀利，但對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是有益的。以此類推，餘可概見。

以上是說斯密斯的思想，曾受重農學派的影響。但他與重農學派畢竟不同；那如前述，就是斯密斯是重視勞力的。申而言之，在他以爲：『勞動才是商品的真實價值，貨幣祇是商品的名義價值。至於土地，不論如何肥沃，如無勞力，仍舊不能生產。所以「國富之源」，不是土地，乃是勞力；餘如金銀，那祇爲交換的媒介物而已。』他在「國富論」開宗明義第一章上說：『國民在某一年間所作的勞動，實爲年年消費的生活必需品及便利品之基本。此種必需品及便利品，或爲直接勞動的結果，或以其生產物轉從國民購來者。』又謂：『國民之富，卽其所得之大小，實視勞動結果之大小而定。勞動結果之大小，復由兩種原因決定：一爲勞動純熟技巧及判斷；二爲從事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勞動人口的比例。此一條件中，尤以前者爲要。國民生活程度，並非由於先天的，乃由分工制度之發達如何而定的。』而分工的程度，則又與機械的發達具有密切的關係。此亦說明正統學派的經濟學，是建基在近代的機械工業上的。

要而言之，斯密斯的經濟學，是建基在機械工業之上。他把機械的生產力與勞力的生產力結成一體，認為在自由放任之下，讓其生產力盡量發展，則人類社會就可達於至善，亦即人類的物質生活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抑有進者，諸如上述，在斯密斯當時，機械已經發達，因他把機械的生產力與人力的生產力結成一體，所以認為勞力在生產上，是比資本與土地都更有「價值」。這未始不是斯密斯主張勞力價值論的一個原因。

七 而歷史學派

在正統學派產生後六十六年，即西歷一八四一年，德人李斯德(List)著「國家經濟學」，復經羅射(Roscher)、愷典布蘭(Hildebrand)及克尼士(Knies)諸人繼起，在經濟學上，形成了所謂歷史學派。當然，諸如上述，嚴格說來，歷史學派的經濟思想，在李斯德以前，也是早已存在的。這就是說，李斯德的經濟思想，也是來源有自的。例如雷麥(Raymond)在一八二〇年所出版的『關於經濟學的思想』一書(李斯德與雷麥的意見，頗為相似，以致後人有謂「李氏鈔襲雷氏」，但此為李氏本人所否認)。不過，我在這裏所欲指明的，還是根據上文一貫的說法，那就是當時德國的經濟環境。

大體說來，英國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經濟發達，一日千里，益以斯密斯的經濟學說，自

由競爭，風靡一時。但在德國，當時雖已走上產業革命的大道，但終以「後起」的關係，不足以與英國相角逐，乃於一八三三年，成立關稅同盟，以資保護。由於這些事實的需要，遂在德國產生了所謂歷史學派經濟學。即據李斯德他們看來，正統學派經濟學有三大缺點：

『一、經濟學上諸原則，具有相對性，正統學派不問時與地的關係，漫為普遍性的解釋，這是錯誤的。二、正統學派以為人類的經濟行為，純以利己心一動機出發，這種心理的假定，實屬不確。即人類的活動，原由複雜的根本動機而來。虛榮、憐憫、義務心及習慣等，均能感動人心。三、正統學派之研究法，太屬抽象的。僅從簡單的假定為出發點，全以推論為能事。故其結果，總不免成為考察的獨斷。』

『他們（歷史學派）主張國家的幸福，應為經濟科學的着眼點，而這是常與個人及各階級衝突的。他們認為經濟現象的恰當說明，應從國家的立場考察，並且他們以為這種考察的結果，與正統學派經濟學者所得到的大不相同。』

因此，像李斯德，乃提出了如下積極的意見：『歷史使我們知道各國自然賦與的資源，即用以取得最高的財富及能力的手段，可根據他們本身的進步程度以修改其制度。同時，又不必放棄他們的目標。進行的程序，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與較進步的國家採用自由的貿易，以脫離野蠻的狀況，並改進農業。在第二階段中，採用商業的限制，以促進製造品、漁業、船業及國外貿易。在最後的階段中，當已達到財富及能力的最高水平綫時，漸漸復歸到

自由貿易的原則。而在國外的市場中，施行無限制的競爭，使農業、製造業及商人不至怠惰，以保持所已得的優勝。第一階段可證之於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第二階段可證之於德國及英國。法國似乎頗接近第三階段。但是祇有英國一個國家，實際上已達到了第三階段。』又謂：『正統學派的思想系統，祇考量個人在相互的關係中享受完全的自由。個人若憑其自來的本能而行事，就可滿足。因為這些本能，總是鼓動人類去追求他們本身的利益。這顯然並非一個國家的學說，祇是個人經濟的思想系統。而這種經濟，在不受國家的干涉及保護、沒有戰爭、沒有敵國外患時，才能產生。這經濟不能說明有些國家所以達到現在的富裕強盛的方法，以及其他國家所以失去從前繁榮及強力的原因。他所說明的私人產業中各自然因子，如勞力及資本，如何通力協作，而為市場生產許多有價值的物品，以及這些物品如何分配給人類，並為人類所消費。但是他並不說明如何使為全體人民所支配的自然力活動，而投之以價值。也不說明如何使一個貧窮的弱國躋於富強之域。這學派之所以不研究這些事，是因為這一派絕對排斥一切的國家干涉，不明瞭各國的特殊狀況，而追求全人類的繁榮。』這是歷史學派對於正統學派的批評。惟其如此，所以歷史學派又稱國家主義學派。

總而言之，正統學派是主張自由放任，歷史學派是主張保護干涉；正統學派是從個人出發的，歷史學派是從國家出發的。兩者似屬相反，而實含有相成的意義。這一理由，留待下

節說明。本節祇想指出一點，也可說極重要的一點，而暫時結束。那就是對於歷史學派，我們除了澈底了解本節開頭所說的「產生背景」以外，還得知道，這一學派在現代經濟學上實在是不能算作「一派」的。這祇是對於一種經濟政策的理論說明，而並不是純正的經濟學說。所以關於這一學派的理論，在我的「比較經濟學」上，是並不佔重要的地位的。

八 而社會主義

經濟學由正統學派，而歷史學派，而社會主義學派，對於這一發展，首先需要說明幾點。

第一：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學的發展，這與上述關於生與死的說明一樣，在一方面說，是承正統學派、歷史學派之後；就另一方面說，這又自有其發展的過程。諸如薛斯夢提 (Steuermann)、聖西門 (Saint Simon)、奧文 (Owen)、傅立葉 (Fourier)、白勒克 (Blanc)、浦魯東 (Proudhon)，甚至於我們古代的一些悲天憫人的人，都可以算是社會主義者。但是本節所述，則顯指馬克斯 (Marx) 而言。馬克斯以前的社會主義，通稱爲空想的社會主義。馬克斯的社會主義，通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這不是恭維馬克斯的主義是合於科學的原理，而祇認爲馬克斯的學說是根據客觀的分析。至其「所以」，今後自有說明，此處毋庸舉例。

再就馬克斯以後的情形來說，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也多所增補。故本節之以馬克斯代表社會主義，亦猶上節之以斯密斯代表正統學派，這是首先需要「交代」的。

第二：說到馬克斯時代的經濟背景。歐洲自從產業革命以後，經過斯密斯的理論宣傳，經濟發展，日新月異。但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不但像德國這樣後進的國家，因受先進英國的壓迫，致有歷史學派出而主張保護貿易，就是產業革命發祥地的英國，也出乎斯密斯的意料之外。斯高德在其所著「經濟思想史」上說：『產業革命大增加生產力，英法兩國尤甚。它開闢經濟繁榮的光明的前途。不過當時的狀況，使大家不能稱心如意，照所預期的分享這激增的財富。其中主要狀況，是專靠工資以維持生計的階級之興起。他們在這新舊經濟的過渡時期中，備嘗甘苦。工資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工作場及住所又不合衛生，以及婦女兒童的過度勞作。因此，不得不在生產與分配或生產與消費中間，設法解決矛盾。』而此矛盾的說明，就是馬克斯的社會主義。

第三：接着先用「我的話」來「交代」一個問題。那就是上節末段，我曾說過，正統學派與歷史學派，兩者似屬相反，而實相成，亦即兩者是有反動與發展的作用。這一理由，不妨說個比方。假定有一巨大的房間，在過去，即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封建時代，人各一方，不相往來，房間中的空氣，自然比較冷淡。到後來（即資本主義初期），有一位斯密斯先生，

出而主張各人要自由活動，交往遂以頻繁，空氣因此緊張。惟因房大人少，有益無害。但是到了相當的時候，房間仍是同樣大小，房內的人已增多，大家再要自由活動，勢必碰得頭破血流。因就有人（這一定是自由行動中的弱者）出而主張，大家的行動，要有點拘束，不能太自由，期以維持室內的秩序，特別是維持其本身的生存。那就是歷史學派。但是，再過些時，終因室小人多，儘管大家的行動如何守秩序，而仍無法相安無事。遂有人焉，出而主張根本改造，把原來的房子拆了，重建新屋。那就是社會主義。當然，我這例子，祇可說明由正統學派經歷史學派到社會主義的發展的一方面。由另一方面看來，情形就不如此簡單。因再綴數語，以當說明。正統學派經濟學，是主張以私有制度為基礎，用工業生產作方法，而附以自由競爭。歷史學派經濟學，是主張以私有制度為基礎，用工業生產作方法，但加以相當統制。社會主義經濟學，則主張推翻私有制度的基礎，加強工業生產的方法，並施以嚴格管理。列表如左：

正統學派——私有制度（基礎）——工業生產（方法）——自由競爭（精神）

歷史學派——私有制度（基礎）——工業生產（方法）——相當統制（精神）

社會主義——共有制度（基礎）——工業生產（方法）——嚴格管理（精神）

由上可知，歷史學派實在是山正統學派發展到社會主義學派的一座橋樑。雖如上述，在

經濟學的觀點上，並無重大的貢獻，但就「橋樑」而言，自亦有其時代的使命。行文至此，我願附帶指出幾點：一、則歷史學派經濟學，後來自然而然就成了社會改良主義，而為所謂「社會政策」的理論根據。二、則社會主義經濟學，其所以產生在德國，這一方面固然因有德國的經濟基礎，另方面也因有德國的理論背景。前者係指德國比較落後的工業生產而言，後者係指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思想而言。質言之，這決不是一位在德國的猶太學者的「個人產物」。三、就是後來德國的國社主義，這也是「一脈相尋」的。它的「方法」，照我的說法，那就是：

國社主義——私有制度（基礎）——工業生產（方法）——嚴格管理（精神）

由此，不但可以看出國社主義的德國與資本主義的英美的異同（兩者基礎相同，而精神相異），而亦可以看出國社主義的德國與社會主義的蘇聯的異同（兩者的基礎相異，而精神相同）。本文爲了體裁的限制，對此不再說明。四、更進一步，就上述「精神」來說，跟了時代的進展，由自由競爭，而相當統制；由相當統制，而嚴格管理。這是一種趨勢。所以，即在今天還是主張「自由競爭」的英美諸國，其自由的程度，也是今不如昔的。這一趨勢，不是說今後人類不要自由，而是說人類要「更大更高的自由」。這話逸出了本文的範圍，不多說了。有了以上四點的「交代」，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輪廓，大體已經「劃出」，茲乃進

而加以申論。

諸如上述，本篇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學，乃指馬克斯的經濟學說而言。馬克斯是猶太人，生於德國。一八四七年著「哲學的貧困」，一八四八年發表「共產黨宣言」，一八四九年被逐至倫敦，目睹當時英國社會經濟，深受刺激，因於一八五九年著「經濟學批判」，一八六七年著「資本論」第一卷。馬氏的成就，實不限於經濟學，而廣及各方面。如哲學上的唯物辯證法，即為馬氏受黑格兒(Hegel 1770——1831)與費爾巴哈(Feuerbach 1804——1872)的影響，而集其大成的。不過，一因馬氏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二因我的「比較經濟學」，所欲比較的，正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所以此處所述，乃僅就「承先啓後」的觀點，舉其一端，那就是社會主義的價值論。

在社會主義者看來，市場上的商品，必有兩種價值，那就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使用價值云者，即為滿足使用者之慾望之一種有用性。交換價值云者，即指某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交換時之比例或量的關係而言。如小麥若干量與鐵若干量交換時，兩者交換比率之能成立，全視兩者間共通的屬性而定。此屬性為何？即指一切商品皆具有「勞動的生產物」的屬性也。故交換價值實為人類勞動之具體化。從此觀點，可見一切商品均具同一性質，所異者，即含有人類勞動量多少之差耳。』『價值之實體，即為勞動，商品之價值，即

視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但勞動量之計算不當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當以「社會的平均勞動力」及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為基礎，故社會的必要的勞動量，即可以規定貨物之價值。」

按勞動價值說，原為正統學派斯密斯所倡導，而今社會主義者承襲而補充之，反被用為推翻正統學派的工具。兩者的不同，在這本「比較經濟學」上，自有詳細的比較，茲僅述其大概。要而言之，正統學派所說之勞動：「是指個人的勞動，故關於熟練與不熟練的個人勞動，究竟當以何者為價值的標準，此點實令彼等極難解答。彼等竟以為關於質的整理當純任交換市場的作用而定。易言之：一、即彼等以為價值是由勞動量決定，但此種勞動量又由交換之過程而決定。二、彼等以為交換之比率，乃由貨物之價值而決定。此種說法，是何異直謂價值是由價值而決定，總不免陷於循環論法。社會主義者關於此點，極巧妙地提出「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之一概念，便消除困難。」

那末，什麼叫做「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呢？關於這一說明，因是我的「比較經濟學的」一個主要工作，茲不具論。

以上是就價值這一論點，說明社會主義學派對於正統學派的承襲與修正。就承襲而言，其間可以看出「一脈貫通」；就修正來說，其間可以看出「兩不相同」。我們縱使不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但這確是正統說派的一個嚴重的打擊。

九 而效用學派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本節「而效用學派」這一標題。嚴格說來，我們可以說「由重商主義，而重農主義，而正統學派，而歷史學派，而社會主義」，但不能說「而效用學派」。這就因為經濟學，自從斯密斯的正統學派，經過李斯德的歷史學派，而至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已經「登峯造極」。自此以後，在某種問題上，雖然仍有「改進」，例如本節所述的效用學派，即其一端；但就經濟學而言，那是「止於社會主義」的。此後所有的發展，像本節所述的效用學派以及下節所述的新正統學派，這都是爲了對抗社會主義，對於正統學派的一種修正。經過這種修正以後的正統學派，通稱爲資本主義經濟學，以與社會主義經濟學相對立。在這意義上，現在不妨這樣說：經濟學是由正統學派而效用學派，逐漸完成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形態。

其次，需要說明的，不論正統學派也好，社會主義也好，經濟學都是一個整體，而不可分割的。亦因如此，不論重農主義如何綱舉目張，固然不足以當經濟學之稱；就是歷史學派，也是有點不夠的。不過，我們如果作進一步的研究，那就可知，任何整體，都有重心。沒有重心，那縱使千言萬語，頭頭是道，都不能成爲「整體」。至於經濟學的重心，則不外乎價值論。今天各大學裏，把價值論當作高等經濟學，在這意義上，是大有道理的。不

過，說到價值論，我們必須記得，首倡正統學派的斯密斯，在價值論上放了一把「野火」，乃予社會主義者一個機會，發揚光大，弄得「自焚其身」。這就是上節所說的，斯密斯認為勞力是價值的源泉，乃經馬克斯修正為社會平均的勞動力，而始能「圓其所說」。因此，我們如果認為勞力價值說是對的，那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是對的，亦就是正統學派經濟學是錯的。斯密斯放的這把「野火」，實在「遺害」太大了。而本節所說效用學派，唯一的目的，要在消滅這把「野火」，搶救資本主義經濟學（詳見下文）。

再次，需要說明的，就是效用學派的發展及其時代背景。這又有幾點可說的：一則所謂效用學派，我們雖以一八七一年門革（Menger）的「國民經濟學原理」為其代表，這與上述其他各派一樣，就生與死的觀點說來，仍有其來蹤去跡。前者如哥善（Gossen）的「人類交通法則的進展」（一八四五年出版），錢文思（Jevons）的「經濟原論」（一九〇五年出版），後者如華沙（Wieser）的「經濟價值之起源與主要原則」（一八八四年出版），龐巴衛（Bon Braverk）的「利息學說及其批評」（一八八四年出版）等，幾乎不勝枚舉。二則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發展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一方面是前述社會主義的經濟背景（參看上文）逐漸加深；而其更大危機，也可說此一時代的特色，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說的抬頭。因為這一學說的抬頭，乃使資本主義生產制度所由寄托的理論基礎（正統學派），根本動搖。這不是「開玩笑的」。如果沒

有搶救工作，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必將隨其理論基礎的沒落而加速消滅的。這一關係太大了。效用學派的產生，就是爲要負起搶救正統學派，亦可說搶救資本主義的理論基礎的使命。

然則，如何搶救呢？那就說到效用學派的內容。不過，關於這一內容的說明，也是我的「比較經濟學」的主要工作之一，所以此處祇好提其概略。大體說來，不論斯密斯或馬克斯，他們的勞力價值論，都認一物價值的大小，是取決於生產此物所費勞力的多少（惟馬克斯比斯密斯說得更澈底，參看上文）。所以，這是客觀的（故勞力說又稱客觀的價值理論）。至於效用學派，則認一物價值的大小，並非取決於客觀勞力的多少，而是取決於主觀效用的多少（故效用說又稱主觀的價值理論）。即在他們看來，「凡稱爲經濟貨物者，必須具有能滿足慾望的效力。此種慾望充足力，特稱爲效用。效用略與使用價值相等，須與交換價值區分。交換價值者，指貨物互相交換時之比率言。交換之比率，又由各貨物所具效用之程度而決定。」『吾人之慾望因消費的貨物漸增而漸減。即消費貨物之單位增進，則從各貨物之單位享受的滿足程度漸減。例如最初的一雙靴，是必需的；第二雙靴，是方便的；第三雙靴，則爲破費的；第四雙靴，則變爲麻煩的是也。慾望是藉貨物的消費而得滿足。但達飽滿點時，效用便等於零。然則個人慾望之對於一定的貨物，實有一定的限度。』而此一定的限度，就是貨物的邊際（亦稱界限）效用，也就是決定貨物價值的標準。所以效用價值說，又稱邊際

效用價值說。即在他們，認爲用同量勞力生產出來的靴，如果祇有一雙，因其邊際效用大（就上例來說，是必需的），故其價值亦大。如果有了四雙，因其邊際效用小（就上例來說，是麻煩的），故其價值亦小，甚至至於沒有價值。這就是說，一物價值之大小，是取決於該物邊際效用的大小。

關於效用價值的理論，在我的「比較經濟學」上，將有更加詳細的說明，此處不宜多講。總而言之，比方一件東西，假定它是一枝鋼筆，依據主觀的效用價值學說，則其價值的大小，全看購者（主觀的）對於這枝鋼筆估價的高低（亦就是全看這枝鋼筆對於購者所有效用之大小）；依據客觀的勞力價值學說，則其價值的大小，全看生產（客觀的）這枝鋼筆時所費社會平均勞力的多少。

十 新正統學派

隨着時代的進展，世界經濟的內在危機，雖然日益加深，但自效用學派的理論公開以後，不論這理論對與不對，對於維持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實是一服續命湯。所以正統學派與效用學派，遂相合而成資本主義經濟學，以與社會主義經濟學相對抗。

但如上述，經濟學的重心，是在價值論。由此可知，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學，是用的正統

學派的軀壳與效用學派的靈魂。縱使這一結合天衣無縫，但在正統學派，這不能不算是一個致命的打擊。換句話說，正統學派已經失去了靈魂，祇餘一個軀壳。那怎麼辦呢？結果遂有新正統學派的產生。

新正統學派的代表者，是英國人馬沙爾(Marshall)。他目擊正統學派的危機，乃於一八九〇年出版「經濟學原理」。其着力處，在使正統學派與效用學派相調和，而仍不失為正統學派。這是一個艱巨的工作。所以，後人都認馬沙爾是經濟學界的一位怪傑。他在其「經濟學原理」序文中，即曾說明他的目標謂：『本書是將舊學說加以新的解釋，根據於新的研究，以及我們這時代的新問題。』他所指的舊學說，就是正統學派的學說。他以為這些學說，雖經抨擊，而仍大體存在。他說：『現代最優秀的著作中，有的一看確是與早期經濟學家反抗，但經過相當時期以後，這新著的草率之處，經過琢磨之後，則新說並未中斷了經濟學的繼續進展。這些新學說，補訂、擴充、發揚並修正了舊學說。有時因觀點不同，常予以新的論調，可是推翻舊說的時候，卻不多見。』這顯然是維持正統的言論，而且是煞費苦心的。然則，這話到底如何說法呢？『馬氏認為價值即為交換的比率，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價格與價值幾成爲同意語，故遂以價格之研究爲主眼。價格是由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決定。但謂價格常向供給需要均衡之點搖動。正常的均衡價格，是與生產費相等。氏又於考察價格之際，加入

短期長期的概念。短期云者，即指現在生產技術無變化的期間言。長期云者，是指生產諸要素變化進行的期間言。而其注意，則在長期的。需要對於價格決定，雖有重大關係，但從長期的觀察，則價格之最低額，亦須能補償直接間接的生產費。『改用「我的話」，說個比方。現有茶碗一隻，其價值的大小，就短時間而言，那就取決於當事者對於這隻茶碗所有主觀效用的大小，歡喜價貴，不歡喜價賤。但就長時間而言，則此茶碗的價值，仍舊是取決於生產這隻茶碗所費的成本的。一隻成本很輕的茶碗，不論如何求過於供，但其價值的高漲一定是一時的。由此可知在馬沙爾的議論中，價值與價格，幾為同一東西。其所謂「由於需供的關係」，就是效用價值論。又其所謂「由於生產成本的關係」，就是勞力價值論。一種商品的價值，既是勞力決定長期的，效用決定短期的，故就價值論來說，價值的決定，畢竟是勞力勝過效用的，也就是正統學派勝過效用學派的。此所以馬沙爾不失為經濟學界的怪傑，而被歸入新正統學派的。

十一 必要的補充

關於經濟學的發展，根據以上所述，大體已有眉目。所有應有的結論，統待下節再行總述。此處有一「必要的補充」，需要一說，那就是經濟學為什麼產生在歐洲？我所以要提出

這一問題，因為任何事物的產生，必有其時間與空間的要素。上述由重商主義講到新正統學派，可以說是時間的觀點上說明了經濟學的發展。現在呢？自然還得在空間的觀點上說明經濟學的產生。這一問題，在一般的經濟學史上，多不提，其實這對經濟學的認識是極重要的。現在拿「我的話」，加以說明。

由上可知，經濟學的產生，直接的原因，是英國的產業革命，間接的原因，則為歐洲的重商主義。惟本節所述，則以其間接的原因為主。至其直接的原因，除在上文已經說過者外，擬在下節略為一提。而此所謂間接的原因，說明白些，就是重商主義為什麼產生在歐洲，而不產生在文化早就發達的中國及其他地方。

說到這一問題，我有一些意見。在我看來，這與地理是大有關係的。我在第三篇由經濟講到經濟學上，已經說過農業是文化之母。而農業所需，乃是適於耕耘的平原。沒有平原，農業就不會發達。所以，平原的文化一定高出山地。這沒有問題。重商主義既然是由農業社會走上工業社會的橋樑，則其必以農業社會為基礎，而需有適於農業生產的地理環境，那也是沒有問題的（此所以同是地中海的沿岸，歐洲的文化，就比非洲來得發達）。問題在像我們中國，就農業生產的地理環境而言，是遠在歐洲之上的，為什麼重商主義不見於中國而產於歐洲呢？而這原因，在我以為，還是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因所謂商業，原是貿遷有無。

故商業發達的條件，第一要有豐富的商品，可供貿遷；第二要有便利的交通，可利貿遷。這在過去，凡是農業比較發達的地方，一定也是商品比較豐富的地方。所以重商主義一定產生在這些地方，此理甚明，毋須引中。說到交通，就要講到工具。人類最初的交通工具，祇是兩隻腳。所以人類最初往來的地方，亦必限於陸地。及後交通工具由兩腳發達到牲畜，交通的範圍，雖然擴大，而其地點，還限於大陸。等到人類有了船隻的發明，人類交通的方向，就有空前的轉變，由陸路而轉變於水道。這道理，說穿了，也極簡單。因為牲畜的載重，無論如何，是不及船隻的。而且牲畜不比船隻，還需要食物的供給。比方說，我們用一匹馬，路上要給馬吃，但所運的東西有限。如果改用一條船，船用不到東西吃，而其運量反多。故在古代，水上交通要比陸上交通來得便利。誰如不信，請看中國的各城鎮，都在沿河，尤其是在兩河匯合的地方，就可思過半了。由此可知，亦因如此，所以古代的商業，雖然內陸商業早於外海商業，但推展下去，後者畢竟要比前者來得發達。歐洲的重商主義，諸如前述，乃是外海商業，不是內陸商業，理由亦即在此。不過，這一理由，還不足以說明重商主義何以產生在歐洲，因像我們中國，也是沿海的國家，何以不產生重商主義呢？

就交通工具的觀點來說，還有一點，大可注意。因為那一時候，機械工業既未發達，水上的交通工具，還是人力製造的帆船。這些帆船，祇可走近，不宜行遠。所以，中國雖然早

有帆船，但未嘗用以遠涉重洋，而亦不能遠涉重洋。至於歐洲，那就不然。因有地中海的存在，使那帆船，亦可航行。亦因如此，所以地中海沿岸的歐洲各國，如希臘、意大利以及西班牙，都是商業早就發達的國家。在這意義上，可說地中海是近代文明的搖籃。就因這一搖籃，遂在歐洲孕育成了重商主義，終至產生現代的經濟學。或謂現代的經濟學，雖以歐洲的重商主義爲其「前奏」，但並不產於歐洲重商主義的發祥地如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而竟產於英國，這又什麼道理？這就因爲英國，雖然不靠地中海，但是英吉利海峽與歐洲大陸，真是一衣帶水。雖有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諸國對於地中海之利，而無其弊。這就是說，英國因是靠近歐陸的一個大島，它一方面可以發展對於歐陸的商業，但另一方面，並不受歐陸戰爭的影響，即不像歐陸各國常有戰爭。所以，英國之有重商主義，並由重商主義而走上產業革命的道路，完成經濟學的體系，在這意義上，可以說是有其必然的原因的。

本節講的，都是個人的「一孔之見」，願質之海內高明。

十二 最後的結論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第一：我們以前曾說，「經濟是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經濟學是關於人類因物質生

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現由上述經濟學的成立，亦即經濟學的生，可以知道，這一說法，實是過於廣泛的。那就是說，今天的經濟學，並不泛指「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乃是「關於人類在產業革命（即工業生產）以後，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而此產業革命以後的生產制度，通稱商品生產。這就是說，前此的生產，不論農業或手工業，主要目的，都在供生產者的消費。至於產業革命以後的工業生產，生產的目的，顯然是在出賣，生產物變成了商品。比方說，有人開設紡織工廠，他的目的，祇在出賣生產品以圖利，他並不需要尺寸紗布的消費。亦因如此，如問什麼叫做經濟學？大體可說，這是研究商品生產的學問，亦即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詳見另文）。至於所謂經濟，在這意義上，自必限於商品生產。經濟問題是關於商品生產的問題，經濟思想是關於商品生產的思想，經濟學說是關於商品生產的學說。

第二：所謂經濟學，既是關於商品生產的學問，那末，關於經濟學的生與死，也就以商品生產的生死為前提。經濟學以商品生產之生而生，亦當以商品生產之死而死。外國學者，有謂「經濟學是研究資本主義發生、發展及其滅亡諸法則」，又謂「經濟學限於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又謂「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終了，亦即政治經濟學的終了」，都是這一意

思。所以，商品生產的制度，如果是有終了的一天，則在那一時候，人類生產消費的行爲，雖仍存在，換句話說，即人類的物質生活（廣義的經濟）雖仍存在，但其情形，當如過去（即經濟學成立以前）一樣，縱使仍有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廣義的經濟學），但不會再有今天的經濟學的。餘如經濟問題、經濟思想以及經濟學說，在這意義上，都是一樣的。總而言之，把經濟學解作研究商品生產的學問，則經濟學應當有生亦有死的。把經濟學解作研究物質生活的學問，則經濟學的生，又當別論了。而事實上，今天的經濟學，乃指前者而言。這也是本篇以「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爲題的理由。

第三：那末，經濟學到底有無死的一天呢？那就是商品生產到底是否永生的？這在今天的經濟學界，就展開了兩大派別：一派是正面的，一派是反面的。前者包括上述正統學派、歷史學派、效用學派以及新正統學派，而形成資本主義經濟學，以與後者，即社會主義經濟學相對抗。故在今天，如果要問經濟學的派別，嚴格說來，實在祇有這麼兩個派別。而此兩派的中心論點，講得理論一點，是在價值論的爭執。就是一物之有價值及其價值的大小，到底是由於此物在生產時所費客觀的勞力的多少（社會平均的），還是由於此物在消費時所有主觀的效用的多少（隨時隨地的）。再如講得通俗一點，那就是關於商品生產的爭執。前者認是永生的，後者認是一時的。更明白些說，按所謂商品生產者，諸如上述，是私有制度之

下的工業生產。工業生產既爲兩派所共同主張，餘下來的，那就祇有私有制度。這就顯然告訴我們，前者是主張維持私有制度的，後者是主張廢止私有制度的。而我這本「比較經濟學」，也就是這兩種主張在理論上的比較研究。

第四：還有一點，就本篇而論，本來可以不說，但就本書「比較經濟學」而言，爲了各篇的聯貫，須得一提。如上所述，經濟學的研究，是以商品生產爲對象，這不論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都當承認的。但在事實上，這還是分析的結果，一般人並無如此明白的認識。如謂「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的研究」，或「經濟學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而歸結於「以最少勞費獲得最大效果」；他們是眞把經濟學當作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故認經濟學是永生的。這顯然沒有了解經濟學之所由生。另些人所謂「經濟學就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或「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而歸結於「商品生產之本質的研究」，他們已經知道經濟學不僅是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雖然沒有說出經濟學是否永生，但已說明經濟學之所由生。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五篇 什麼叫做經濟學

一 以前說些什麼

什麼叫做經濟學？這在以前，我已說過，現在先來一個「復按」的工作。

第一、我曾列舉我手頭所有十二本經濟學著作對於經濟學的不同定義（參看導言）。這些定義，雖然各不相同，但因是「人家說的」，現在可以不加「追究」；而我當時列舉這些定義的目的，亦如前述，無非爲要說明經濟學內容的分歧而已。

第二、就是「自己說的」，也有過兩種說法。我既說過：『經濟是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經濟學是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參看「由經濟講到經濟學——經濟的發展」）；而又說過：『經濟學大體可說這是研究商品生產的學問，亦即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至所謂經濟，在這意義上，自必限於商品生產』（參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

前一範圍廣，後一範圍狹。這是什麼道理？其實，關於這一道理，說來也是十分簡單的。這用「我的話」來答復，前者是就「經濟」而言的，後者是就「經濟學」而言的。換句話說，前者是在說明「經濟的發展」時說的，後者是在說明「經濟學的發展」時說的。這樣的「答

復」，自然很「含糊」。不過，我寫這節「以前說些什麼」的目的，僅在提醒讀者，關於什麼叫做經濟學的問題，我在以前已經說的，可與本篇所述互相參照。

二 現在要說什麼

那末，到底什麼叫做經濟學呢？

實在說來，關於這一問題，使我躊躇未敢下筆：我不是無話可說，我不知道應當從何說起。這就因如前述，關於經濟學的定義，實在是太分歧了，要用比較的方法來敘述，這在我確是感到困難。幾經考慮，決計先把經濟與學分開；關於經濟，則又先把一些不相干的說法撇開，繼則確定「學」的意義，然後再把「經濟」與「學」聯在一起，用比較的方法，說明什麼叫做經濟學，最後以「我的話」作結論。

三 不相干的說法

關於經濟，這有許多不相干的說法，茲僅舉其「犖犖大者」。

(一) 不是經世濟民 中國過去所謂經濟，是當作經世濟民解的。例如宋史王安石傳：

『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又如清末曾國藩說：『苟通義理之學，則經濟存乎其中矣』。這些說法，顯非今天經濟學上之所謂經濟。因如有人，以爲王安石曾國藩都是講過經濟學的，自屬誤解。從而說明經濟學不是研究如何經世濟民的學問。

(二)不是節儉吝嗇 通俗所謂經濟，有當作節儉吝嗇解的。如謂某人生活很經濟，是說此人生活很節儉，甚至帶點譏笑的意義，說他吝嗇。雖然過去的學者，也有把經濟學譯作儉學的，這在今天看來，顯然不甚妥當。卽在今天，經濟學顯然不是研究如何節儉吝嗇的學問。

(三)不是合算有利 通俗所謂經濟，也有當作合算有利解的；如謂某件東西很經濟，是說這件東西很合算，大有利。亦因如此，今人每每以爲一位經濟學者，一定是很精明的。而這顯然也是一種誤解。亦卽今天的經濟學，不是研究如何合算有利的學問。

(四)不是生活生計 此外還有把經濟解作生活生計的。如謂某人經濟寬裕，某人經濟窘迫，就是這一說法。根據這一說法，一位學經濟學的人，是不應該生活生計再成問題的。這顯非事實，事實上，今天的經濟學不是研究關於生活生計的學問。

上述幾種「不相干的說法」，不僅中國如此，外國亦然。按經濟一詞，原爲英語 *Economy* 的譯語，而英語 *Economy*，則又源於希臘語的 *Oikonomia*，而此希臘語，則又由 *Oikos* 與 *Nomos* 兩語拚合而成。前者是 *Household* 的意思，後者是 *Law* 或 *Rule* 的意思。譯成中文，

就是家政，亦即治家的意思。家政本有「生活」的含義，而治家之道多端，節儉合算原是重要的目標；故把經濟解作生活（生計）、節儉（吝嗇）或合算（有利），也是很合情理的。至以經濟當作經世濟民，就因國是家的擴大，治國而猶齊家，外國人每稱經濟學為政治經濟學，也就含有相似的深意。

四 先說什麼是學

以上四種關於經濟的見解，在今天的經濟學上，都是一些「不相干的說法」。然則到底什麼是經濟學上的經濟呢？茲為便於了解起見，先說「什麼是學」，再說「什麼叫經濟」。

什麼是學？我在第二篇上，已經說過，就是有系統的學說。一般書上，把學解作「知識的體系」，實是同一東西。由此可知，沒有知識或學說，是不會有學的；有了知識或學說，如果還不成體系或沒有系統，那也不能算學。那末，什麼是知識或學說呢？關於這一問題，本文不想深究，不過，現在為要說明「什麼是學」，必得說明，如何的知識或學說，才算是系統，有體系。而這一說明，也就是「什麼是學」的答案。

俗語罵人，常說「不學無術」，為欲說明什麼是學，即如何才算是系統，或知識的體系起見，我想，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拿學與術來作比較。大體說來，學是理論，術是

方法。所以學又稱學理，術亦名法術。罵人不學無術，是說此人既不懂得理論，又不懂得方法，亦即「既無學理，又無法術」之謂。因就可知，所謂學與術的不同，那就是理論與方法的區別。關於這一區別，可分幾點來說。

一是對象的不同。那就是學的研究對象是現象，術的研究對象是行爲。我在這裏，不想對於現象與行爲的意義，作過細的敘述，祇想粗枝大葉，對於現象與行爲的不同，加以比較。現象是無意識的，行爲是有意識的。比方說買賣，買主要價低，賣主要價高，所以不論買或賣，都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至於物價，因其漲跌，普通並無意識的作用，所以算是一種無意識的現象。再如經營農業或工業，這是行爲，一個國家之爲農業國或工業國，那就變成現象。因爲前者是有意識的，後者是無意識的。更如甲國的進口商人與乙國的出口商人，從事國際貿易，這都是行爲；至於甲乙兩國的貿易關係，那就是現象。這也因爲前者要有意識的，後者是無意識的。不過，在這裏，必須附帶指明二點。第一：那就是現象與行爲常是互爲因果的，兩者的關係，有時且極複雜，複雜到往往被人視爲一體。比方說因爲物價趨漲，所以買賣減少，這是以現象爲因，行爲爲果的。反之，如因買賣減少，以致物價趨跌，這是以行爲爲因，現象爲果的。買賣與物價如此，其他亦然。不過，現象與行爲的關係，雖然如此複雜，但在性質上，我們不能不把兩者分開：一是無意識的，一是有意識的。第二：

那就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但在別人看來，也可當作一種無意識的現象的。比方張三殺人，這顯然是張三的有意識的行爲，但在研究法學的李四，可以把這行爲的意識抽開，而當作無意識的現象看待的。這點關係，相當重要，如不認識清楚，是會發生誤解的。總而言之，無意識的現象，是學的研究對象；有意識的行爲，是術的研究對象。故就前例來說，研究物價何以漲跌，這是學；研究買賣如何經營，這是術。

二是範圍的不同。因爲學的研究對象是無意識的現象，術的研究對象是有意識的行爲，故就範圍而論，前者就比後者來得廣汎。明白的說，所謂現象，例如物價，雖其存在是由於行爲（買賣），但如上述，就是行爲（買賣），我們也可把它的意識抽開，當作現象看待的。在這意義上，已經說明現象的範圍是比行爲來得廣，何況宇宙之間，還有許多現象，並非由於行爲的。這好比風吹雨打，又好比鳥飛魚躍，這些現象的存在，顯然是與人的行爲無關的。由於這點關係，學就分爲兩類：一爲自然科學，是以與人的行爲無關的現象（即所謂自然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二爲社會科學，是以與人的行爲有關的現象（即所謂社會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至於術呢？因其研究的對象，祇是人類的行爲，所以任何術的研究，都脫不了人的行爲。世界上祇有植物學、動物學或天文學，沒有植物術、動物術或天文術的，那就由於這一道理。不過，在這裏，還得說明一點，就像動物學、植物學或天文學等所謂自然

科學，雖其研究對象都是一些與人的行爲無關的自然現象，但就研究而言，這已經是行爲。所以不論研究任何學問，都是一種術，不是一種學。研究社會科學如此，研究自然科學亦然。故所謂學的範圍大過術的範圍，這是就兩者的研究對象而言的。此即學的範圍，廣及自然的現象；術的範圍，那祇限於人類的行爲。固然，另一種說法，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也是可有行爲的，如狗的搖尾乞憐，燕的銜泥築巢。但這因爲我們承認祇有人是有理想的動物，那狗與燕的行動，祇好算是無意識的現象，不是有意識的行爲。所以，關於狗與燕的研究，祇是一種學，不是一種術。

三是目的的不同。這可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因爲學的研究對象，不論是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都是無意識的，所以學的研究，也是無目的的。至於術呢？因其研究對象，是人類的行爲；而人類是所謂有理想的動物，由於這觀點，則人類的行爲，無一不是有目的的。這就是說，人類縱使也有無目的的行爲，但這行爲祇是人類這種動物的行動，不是人類（有理想的動物）的行動。研究人類心理的心理學，在學問的分類上，反屬於自然科學的範圍，多少也就由於這一理由。所以，我說術的研究對象，是人類有意識的行爲。有意識就有目的。舉例來說，物價漲跌，這一現象，是無意識的，也是無目的的；至於買賣，這一行爲是有意識的，也是有目的的，賣主的目的在貴賣，買主的目的在賤買。其間的區別，顯然可見。第

二、就學與術的本身來說，因為不論學的研究或術的經營，都是人類的行爲，所以都有一定的目的（在這意義上，可說兩者都是術。比方說經營商業，固然須有方法，就是研究法律，也是要有方法。方法就是術）。但如進一步觀察，則可發現學的目的與術的目的不同。前者祇求明白「因果關係」，後者爲達「一定目的」。比方說，對於物價的研究（學），目的祇求知道物價漲跌的因果關係，也可說物價漲跌的所以然。古謂「學以明理」，「所以然」就是理，明理就是知道「所以然」。學以明理，就是學的目的，要知道「所以然」。除此以外，並無目的。在這意義上，我們說學是沒有目的的。至於術呢？那就不然。比方說對於買賣的經營（術），經營者的目的，顯然是要藉經營買賣來達到另一目的。假定說是賺錢。因爲做買賣與賺錢這是兩件事，所以我們說術是有目的的。古謂「學以致用」，用就是有目的。的術，這是說把學應用在術上，不是說學就是術。

四是方法的不同。因爲學的目的，祇在明理，即在明白現象變化的所以然，故其研究方法，祇有一個，那就是比較。所謂歸納法者，那是拿許多的現象「來比較」，把同類的現象歸納起來，期於其間發現一些原理原則。又所謂演繹法者，那是先假定一些原理原則，拿許多的現象「去比較」，看這些原理原則是否可以成立。而此所謂原理原則者，就是一般現象的因果關係。比方說經濟學上的需供原則，是說需要超過供給則價漲，供給超過需要則價

跌。如用歸納法來研究，是拿許多地方、許多時候的許多需供，加以歸納，得出這一結論，而且證明這一結論是經濟學上的一個原理。再如改用演繹法來研究，那就是假定這一原則，把它應用到許多地方、許多時候的許多需供上，看是否果真如此；要是果真如此，那這原則就成爲經濟學上的一個原理。總而言之，不論歸納也好，演繹也好，都不外乎比較。說到比較，那必限於同類的事物，否則就失其標準。所以顏色祇能與顏色比較，說這是紅的，這是白的。長度祇能與長度比較，說這是長的，這是短的。如果拿長度與顏色來比較，那就無從說起。亦因如此，學就比較專門。一位專攻物理學的人，他祇能拿許多物理現象來作比較的研究。一位專攻經濟學的人，他也祇能拿許多經濟現象來作比較的研究。物理學家所知道的，祇是一些物理知識；經濟學家所知道的，也祇是一些經濟知識。至於術呢？那就不然。這因術的目的，在欲達到另一目的，故其所用的方法，就不在比較而在彙集，即彙集各種爲達到這一個目的所需要的知識。比方經營一家印刷所，你不但要有關於印刷的知識，同時對於紙張、油墨、廣告、買賣以及管理工人的知識，都要懂得；否則，你就不能達成（至少不能圓滿達成）經營一家印刷所的目的。有經驗的人說，經營一家印刷所，是士農工商，獨缺一農（即謂需要關於士工商的知識），這話大有意思。亦因如此，術就不能十分專門（對學比較而言）。一位經營印刷所的專家，因其同時要有關於士工商的知識，這就自然不可能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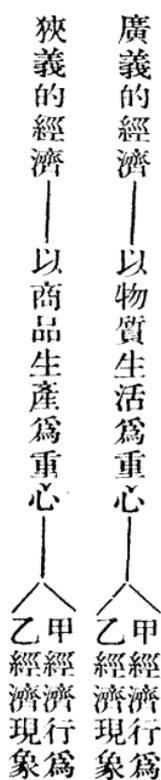
學專家或經濟學專家那樣來得專。

綜上所述，什麼叫學？已可明瞭。現在再用「我的話」，加以總結。什麼叫學？學是一種知識的體系，它的研究對象，包括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除了求知（即求知其所以然）以外，別無目的，並以比較為其研究的方法。拿「我的話」來說，所謂知識的體系，那是一種直線的組織。例如化學，它祇研究化學現象；物理學，它祇研究物理現象；法學，它祇研究法律現象；經濟學，它祇研究經濟現象。至於術呢？那是各種知識的結合。它的研究對象，限於人類行為，而且必有一定目的。拿「我的話」來說，所謂知識的結合，那是一種橫線的組織。例如經營一家化學工廠，那不但需要化學知識，而還需要物理知識、法律知識及經濟知識。

五 什麼叫做經濟

說了什麼是學，現在說什麼叫做經濟。這在本篇開頭，已經說過。以前曾有兩種說法：一謂『經濟是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二謂『經濟是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之下的物質生活』。前一說法，是以物質生活為其重心；後一說法，是以商品生產為其重心。亦可說前者是廣義的，後者是狹義的。但不論前者或後者，都包含了行為與現象。前者的行為（即廣義

的經濟行爲)，例如「人類吃飯這一舉動」；前者的現象（即廣義的經濟現象），例如「人類都要吃飯這一事實」。後者的行爲（即狹義的經濟行爲），例如買賣；後者的現象（即狹義的經濟現象），例如由買賣所產生的物價。現在列表如左：



以上對於經濟的說明，似欠充份，但爲行文方便起見，所有未盡之言，統待下節再加補充。

六 什麼是經濟學

已經說過「學」與「經濟」，現在要說什麼是經濟學。這在本篇開頭，亦已說過，過去曾有兩種說法。一謂「經濟學是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二謂「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現即根據這兩種說法，加以解釋。

第一：說「經濟學是關於人類因物質生活問題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這一

冗長的定義，是從「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及經濟學」這篇文章（見上）推演而成的，現在加以縮短，那就是「經濟學是研究關於人類物質生活的學問」。如果按照這一定義，則其研究的對象，顯然是指上述廣義的經濟（關於人類的物質生活）而言。但如前述，經濟學的生，是在商品生產成立以後（參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沒有近世的產業革命，是不會有斯密斯的「國富論」的。則此廣義的說法，就欠妥切。所以這也就不足以爲經濟學的定義。

第二：說「經濟學是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因物質生活不能解決所引起之有系統的學說」，這一冗長的定義，也是從「經濟、經濟問題、經濟思想、經濟學說及經濟學」這篇文章（見上）推演而成的，現在加以縮短，那就是「經濟學是研究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的學問」。如果按照這一定義，則其研究的對象，顯然是指上述狹義的經濟（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而言。不獨如此，那即依據上述學與術的區別，則其研究的對象，且當限於經濟現象。即在這一定義之下，凡所謂經濟，都是經濟現象的簡稱，而與經濟行爲有別的。這一狹義的說法，根據經濟學與產業革命的關係（參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自比上述廣義的說法，來得妥切。

什麼是經濟學？我們不說這就是經濟學的定義，但就經濟學的精神而言，至少可說「經

濟學是研究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的學問」。

七 現在需要比較

固然，經濟學是研究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的學問；但在這裏，因為着重點的不同，就展開了兩大派別。一是着重於生產制度的，一是着重於物質生活的。生產制度是「社會的」，所以這一派的經濟學，也就叫做社會主義經濟學；物質生活是「個人的」，所以這一派的經濟學，也就叫做個人主義經濟學。而此個人主義經濟學，通常則稱資本主義經濟學，以與社會主義經濟學相對比。換句話說，社會主義經濟學所着重的，是社會的生產制度，認為個人的物質生活是取決於社會的生產制度的。個人主義經濟學所着重的，是個人的物質生活，認為社會的生產制度是肇造於個人的物質生活的。現在為求先後一貫，亦以前舉之例為例。所謂『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為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或『經濟學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都是偏於「個人的物質生活」的。因亦可以推知，這樣定義經濟學的，一定是偏於資本主義的。又所謂『經濟學就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或『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

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都是偏於社會的生產制度的。因亦可以推知，這樣定義經濟學的，一定是偏於社會主義的。

接着以上的「比較」，我們還須指出一點。

前面一再說過，所謂經濟，這有經濟行爲與經濟現象；又所謂學，這是以現象爲其研究對象的。雖然前面也曾說過，任何行爲，經過一番捨象的工作，卽把其中的意識作用抽開，那也可以當作現象的。現在資本主義經濟學，說『經濟學乃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或『經濟學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的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顯然，其研究對象，乃是經濟行爲，不是經濟現象；縱使其間已經經過上述一番捨象的工作，但總不及社會主義經濟學，說『經濟學是研究在人類社會的基礎生活進程上，亦即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結合於人類與人類相互間的生產諸關係的學問』，或『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之運動法則和生產力發展之社會形式的一種社會科學』，來得合於「學」的精神。因此，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常說「經濟學是求以最少勞費獲最大效果」，這實在是一種術，不是一種學。蓋如前述，除了要明瞭現象變化的所以然以外，學是別無目的可說的。亦因如此，在今天幾乎無一相同的經濟學定義中間，凡是「附有目的的說明」的，如謂「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或「使其物質幸福得以增加，日常慾望得以滿足」，或

「一方面謀取得物質上之幸福，他方面謀使用物質上之幸福」等，嚴格說來，都是可以省略的。我們把這些「附有目的的說明」省略以後，則現有經濟學的定義，也就可以明朗不少。總而言之，關於一種學問的定義，而「附有目的的說明」，在我認為，這是可以不必的。如果說經濟學是謀增進人類幸福的學問，則如數學化學，也可說是謀增進人類的幸福的。

八 我的話作結論

由上所述，我把經濟學解作研究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的學問，而認資本主義經濟學則着重於物質生活，社會主義經濟學則着重於生產制度。現在拿「我的話」作結論，則前者不但着重於個人的（亦可說個人的行爲），而且着重於形式的；後者不但着重於社會的（亦可說社會的現象），而且着重於實質的。故就學的精神來說，前者是不及後者來得純粹。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每以「以最少犧牲得最大效果」為經濟學研究的目標，那就是這種不純粹的顯露。要是真的經濟學研究的目標，在「以最少犧牲得最大效果」，則經濟學就失去「學」的精神，而變成一種「術」。且在事實上，資本主義經濟學所着重的物質生活，諸如前述（參看「由經濟講到經濟學——經濟的發展」），是與人類以俱來的，但現代經濟學的成立，則以商品生產為其條件（參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

展」，故如忽略商品生產而着重物質生活，則其本身，就有問題。不說別的，試看今天經濟學所討論的，如工資、如利潤、如貨幣、如價格，無一不以商品生產為前提。在這意義上，我們大可說，要是沒有商品生產，那就不會有經濟學的。固然，在商品生產以前的社會，也未始沒有工資、利潤、貨幣及價格「這一些」的，那就因為「這一些」的更根本的原因，還不是商品生產，而是私有制度。但就經濟學的生與死的觀點看來（參看同上），那是可以如上所說的。亦因如此，我們今天講經濟學，如果忘了商品生產，而祇講究物質生活，這猶我們離開「社會」而論「個人」，看來似乎後者（個人）比前者（社會）重要，而實在是適得其反的。

第六篇 經濟學講些什麼

一 題目的解釋

我在「什麼叫做經濟學」裏，曾經說過：『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的學問』；並認資本主義經濟學，着重於物質生活，社會主義經濟學，則着重於生產制度（即商品生產），而予以比較。本篇所論經濟學講些什麼，按照普通的說法，則顧名思義，經濟學當然講些「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這是毋庸說的。但如稍加追究，則所謂「關於人類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物質生活」，這還祇是一句話，而仍有待於詳述的。

再則，所謂經濟學講些什麼，這一經濟學，也可當作一本書名說的。那就是一本以經濟學題名的書，它的內容講些什麼，這就是一本經濟學著書的組織問題。

固然，一本經濟學的內容組織，是依據於經濟學的本身內容的；但也可說，一是具體的，一是抽象的。本篇所論，即指一本叫做經濟學的書，他的具體組織應當如何而言。

二 這也有兩派

一本叫做經濟學的書，它的具體組織如何，這也有兩派。一是資本主義學派，因為着重物質生活的關係，遂以消費論為經濟學的重心。二是社會主義學派，因為着重生產制度的關係，遂以生產論為經濟學的重心。這原是必然的結果。所以，任何人對於任何一本經濟學，祇要翻開目錄一看，就可知道這本經濟學是資本主義的還是社會主義的。

不獨如此，那就是上述這一區別，還可在別一方面得到同樣的說明。我在「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上，已經說過，經濟學的中心理論，不是別的，乃是價值。資本主義學派是主張效用價值說的，社會主義學派是主張勞力價值說的。按所謂效用大小，顯然是與消費的關係比較密切；又所謂勞力的多少，顯然是與生產的關係比較密切。換句話說，一件東西的價值如何，如就消費方面來說，就是這件東西在消費時所具效用大小；如就生產方面來說，就看這件東西在生產時所費勞力的多少。惟其如此，所以主張效用價值說的資本主義經濟學，就自然而然而以消費論為其重心；而主張勞力價值說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也就自然而然而以生產論為其重心。

以上云云，當然還祇是一個「大綱」，詳細說來，這一問題，一方面是相當複雜，另方面又是相當有趣的，而特別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學。這就因為今天的資本主義經濟學，是以正統學派開其端，而以效用學派集其成的，故其表現於經濟學的組織上，也就相當複雜而且

有趣的（參看「由經濟學的生講到經濟學的死——經濟學的發展」）。申而言之，第一：就正統學派來說，因其也是主張勞力價值說的，所以比較接近於正統學派的資本主義經濟學，則又同樣是以生產論開頭的。其與社會主義經濟學派不同的，社會主義經濟學是澈頭澈尾以生產為重心，形成經濟學上的一元論；至於正統學派經濟學，則僅以生產開頭，而益以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形成經濟學上的四分法。由此也可看出，正統學派在勞力價值論上，並不像社會主義學派來得澈底。至於正統學派經濟學為什麼要採四分法，則容下文再行交代。

第二：就效用學派來說，因其是主張效用價值說的，故與正統學派經濟學比較起來，則又偏重於消費論。這可有兩種形態：有一種簡直就以消費論開頭，充份顯露其為效用學派經濟學的色彩；另一種則雖仍以生產論開頭，但把正統學派經濟學上的許多篇幅，如價值論、貨幣論等普通列於流通論的，拉入消費論的範圍以內，使消費論在全書上占據比較重要的地位。不過，畢竟因為效用學派是代表資本主義經濟學的，而資本主義經濟學則又不能脫離正統學派的藩籬，故其編制，仍是採取四分法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比較，那就是：

一、資本主義經濟學，是用的「四分法」，即一部經濟學，分為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四篇。其偏於正統學派的，則以生產開頭，消費結束；而且消費一篇，往往勉強湊數（參

看下文)。其偏於效用學派的，或則逕以消費開頭，縱或不然，但其消費一篇，也比別篇占據較多的篇幅。

二、至於社會主義經濟學，那就用的生產一元論，全書是以商品生產為重心，其與資本主義經濟學，顯然異趣。

三 四分的作用

接着必須指明一點，那在經濟學的理解上，是絕對必要的。

諸如上述，正統學派經濟學，是由勞力價值論，而着重於生產的；效用學派經濟學，則由效用價值論，而着重消費的。然則，何以兩者（即資本主義經濟學）都在經濟學的編制上，採用四分法，而不採用生產或消費一元論呢？這不但有事實的演進，而且有重要的作用。而這重要的作用，一言以蔽之，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不論正統學派或效用學派）是建基於私有制度的。

先述事實的演進。正統學派經濟學，亦可說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第一部著作，是斯密斯的「國富論」。而這「國富論」，照原名直譯，應為「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至其內容，共分五篇：第一篇為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及勞動生產物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順

序；第二篇爲論資財之性質、蓄積及其使用；第三篇爲論國富的進步；第四篇爲論經濟學的體系；第五篇爲論君主的收入。由此可知，這本最早的經濟學經典，並不是一本組織完整的經濟學。其第一、第二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學理，並確定一般經濟法則。第三、第四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政策。至於最後第五篇，則在討論財政問題。其間並無所謂「四分法」。不過，我們也可以說，一則因爲這是第一本經濟學，故其組織，稍嫌龐雜，尙有可說。二則這本書原來並不以經濟學題名，所以根本講不到經濟學的組織問題。直至後來法國人賽（SAY），才把斯密斯的「國富論」通俗化，去繁就簡，而分經濟學爲三部門，卽生產、分配與消費。這可說是經濟學的三分法。復經英國人穆勒（MILL），加上交換（流通），始成今天通行的四分法。這可說是經濟學四分法之事實的演進。

再說重要的作用。這又可分形式的與實質的兩方面。在形式上，把一部經濟學分爲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四大部門，是十分簡單，而且明瞭的。比方說，農民種了稻子（生產），最後是給我們食用（消費），但其間一定經過許多人的手（流通），而這些經手的人以及種稻的農民，則又自然各有所得（分配）。把一門極其複雜的經濟學，這樣分爲四大部門，自是最簡單，而且明瞭的。惟其簡單明瞭，所以初學經濟學的人，也就容易懂得。所以穆勒著的這本經濟學，就被各國一般大學採作教本，而極其流行。我國今天坊間所出四分法

的經濟學，都是受的穆勒的影響。不過，這畢竟還是就形式方面來說的，尤其重要的，不在形式，而在實質。那就具有極其深長的意義。因為一部經濟學，既分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這等量齊觀的四大部門，那就告訴我們，爲要滿足人類的物質生活，是四者不能缺一的。沒有生產，固然無從消費；即使有了生產，如果沒有流通與分配，那仍舊不能達到消費的目的，甚而至於不能生產。因此，流通與分配，也就像生產與消費一樣，並垂不朽。申而言之，一般經濟學在流通論上說的貨幣、貿易、價格及信用，與在分配論上說的工資、地租、利息及利潤，自然都將與整部經濟學的生產論及消費論，同垂千古。這就保持私有制度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而言，涵義之深，莫過於此。

四 比較的說明

不過，這種簡單明瞭，而且含有深意的經濟學四分法，首先給人在體裁上，發現了漏洞。因爲根據這種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普通在生產論上，都說生產有三要素：一爲土地，二爲資本，三爲勞力。三者缺一，不能生產。這亦言之成理。但是，一入分配論，問題立刻發生。因爲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並不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東西，分配給消費的人；而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成果，分配給參加生產的人。所以，生產要素既然祇有三種，則生產出來的成

果，照理自然也祇能分配給具有這三種要素的人：地主出土地，而得地租；資本家出資本，而得利息；勞動者出勞力，而得工資。名正言順，沒有問題。但偏偏今天經濟學上的分配論，除了地租利息及工資以外，還有所謂利潤。這在四分法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不能不算是個漏洞，而且是個大漏洞。這個漏洞不塞住，結果可以「泛濫」，而使整個資本主義經濟學覆沒的。於是，大家想辦法，說生產要素除了土地、資本及勞力之外，還有精神（即所謂企業精神）。像出土地的地主得地租，出資本的資本家得利息，出勞力的勞動者得工資一樣，出精神的企業家，就得利潤。這樣一來，雖然是件百衲衣，至少看去還是完整的。

可是，社會上找漏洞尋破綻的人，正是多着。記得日本福田德三先生，就是一個。他曾經畫出一張表，首先把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四大項，並列起來；在生產項下，分列土地、資本、勞力及精神（或企業）四小目，又在分配項下，亦列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企業家四小目，以資對照。但在流通與消費兩大項下，則空無所有。他由此說明，把一部經濟學分爲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四部，即所謂四分法，仍欠妥當，仍欠整齊。像福田先生所說的這種缺點，固然也是經濟學四分法的一個漏洞，但嚴格說來，這倒不是「致命」的。因爲一部經濟學固然是分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四大部，但在流通及消費兩部之下，原沒有像在生产與分配兩部一樣，也要分成四個小目的。所以，這不足爲經濟學四分法的詬病，至少不

是一個大病。問題卻另有所在。

第一、諸如上述，人類基本的經濟行爲，原祇有生產與消費。經濟學的四分法，在生產與消費之外，還要列入流通與分配，這雖說是一種具有深意的辦法，但在學理上，卻是不無問題的。因在商品生產的制度尙未成立以前或消滅以後，生產與消費，仍舊存在，然就無所謂流通，亦無所謂分配。流通論上所說的貨幣、貿易、價格以及信用，固屬子虛烏有；分配論上所說的工資、地租、利息以及利潤，也就無從說起。即此一點，也可說明流通、分配是不能與生產、消費等量齊觀的。一部經濟學是否應該等量齊觀的分爲生產、消費與流通、分配四大部門，這是值得研究的。或謂今天的經濟學，原是研究商品生產的，既屬商品生產，則從生產而至消費，其間自然要有流通與分配。這樣的回答，不能說全無理由，但在其間，仍有問題。這就因爲一部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在商品生產之下的物質生活的（不是研究商品生產與物質生活的），它的前提既是商品生產，則商品生產與物質生活，也就不是可以相提並論的。至少可以說，「並論的說法」，祇是形式的，不是本質的。

第二、接着還要說明的，就是生產與消費。根據上面的說法，生產與消費，可說是人類基本的經濟行爲，至少這兩者是有同樣的重要性，是可以並列的。其實，也不盡然。什麼叫做生產？這在今天的經濟學界，固然還是一個聚訟的問題，但據一般採用四分法的資本主義

經濟學的解說，則一致承認這是效用的增殖。這就是經濟學上之所謂效用價值說。但如根據效用價值說，承認生產是效用的增殖，那所謂消費，應該是效用的減滅。要是如此說法，這中間就有問題。比方說農夫蒔種、施肥、耕耘、收穫，使稻米的效用增加，固然是生產；工人磨穀、碾米，也可增加稻米的效用，固也是生產；至於商人，從多米的鄉下，運米到缺米的城市（地），從多米的生產者，買米賣給缺米的消費者（人），在新穀登場的時候，購米進來，等到青黃不接的時候，賣米出去（時），都可增加稻米的效用，都不失為生產（這派經濟學者名此為經濟的生產，稱農工為技術的生產）。這因米穀的最後效用，原在供人充飢，所以愈接近於充飢，則其效用亦愈增加；更所以效用價值說，常謂『我人吃第一碗飯時，飯的價值要比第二碗的價值來得大』。如果這一說法是對的，那末，我們向米店買了米，把它運到家裏，運到家裏以後，把它洗清放在鍋裏，加水用火煮成飯，再把飯盛在碗裏，端在桌上，用筷一口一口送進嘴裏，嚼細嚥進肚裏，凡此一切，無一不是生產；因其同樣是在增加稻米的效用。現在祇說農夫種稻、工人碾穀、商人販米是生產，並祇承認這些農夫、工人以及商人是生產者，而謂煮飯吃飯是消費，把煮飯與吃飯的人都當作消費者看待，這也是費解的。而且同樣是煮飯，謂家裏煮飯是消費，謂菜館煮飯是生產，這更是費解的。這一問題的成因，就在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在說一般價值時，認是由於效用；等到說到效用與生產的

關係，則又滲入了貨幣的觀念。故如上述，像家裏煮飯，因為不能增殖貨幣，雖然效用增加了，而仍認為消費；至在菜館煮飯，所以認作生產，與其說增加了效用，反不如說，因為增加了貨幣（就是米經過菜館煮成飯，可以多賣幾個錢）。由此可知，經濟學的四分法，即使不說比較次要的流通與分配，就連比較主要的生產與消費，也都不能等量齊觀的。

總而言之，今天四分法的經濟學，流通論上所說貨幣、貿易、價格、信用諸問題，以及分配論上所說工資、地租、利息、利潤諸問題，幾乎完全是商品生產制度的結果，亦即說明流通與分配是隸屬於生產的。消費不但不能例外，而且更加簡單。這就是說，人類全部的經濟行為，是以生產為基礎的，生產具有決定的作用。舉例來說，我們有了高度發達的工業生產，而才有飛機可供消費；不是我們要有飛機消費，而才去從事高度發達的工業生產的。更明白的說，如果沒有飛機的生產，那你要有飛機的消費，不但是不可能，而且連這念頭都不易產生的。現代人住洋房坐汽車，古代人住木屋坐轎子，這不是因為現代人與古代人的消費慾望不同，而是由於現代與古代的生產能力兩樣。所以，一部經濟學的重心，當在生產，其他一切，都是依附於生產，而不能與生產並列的。有商品生產，才有商品的流通，才有所得的分配，以及相應於商品生產的消費形態。此即所謂：『一定的生產形式決定一定的消費、分配與交換形式，並決定這幾部分彼此間的關係』。正惟如此，故如上述，我們試打開坊間

通行的那些用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書來看，立刻就發現兩點：一則有些書上，消費論一篇，往往無話可說，勉強用人口論來湊篇幅。二則有些書上，則又往往把關於貨幣價格這類在普通書上列入流通論內的問題，都改入消費論，而占着大量的篇幅。前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常態，因在四分法的編制之下，消費論原來沒有多話可說的。後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變態，因為這是硬把其他的部份，列入消費論之內。併此兩者，同樣說明經濟學上的四分法，實在尚有研究的餘地。亦即說明在一部經濟學上，生產與消費以及生產、消費與流通、分配，不是可以等量齊觀的。

第七篇 怎樣研究經濟學

一 也可算是八股

我曾寫過一篇隨筆，叫做「八股新論」（見「論富貴」），主要的意思，是在指出在目前的出版物上，有一種近乎八股的东西。比如說一個人寫了一篇關於改革農業經濟的文章，他提倡「科學化」，這原是不錯的。蓋在今天講改革農業經濟，誰能說不要「科學化」。但亦因此，這實在祇是一種新的八股。這就因為「科學化」是今天一般的原則，改革農業經濟固然需要「科學化」，改革工業經濟，也是需要「科學化」的。所以，這樣的提倡，雖然是不錯的，但可惜祇是一種八股。我現在寫「怎樣研究經濟學」，這在一本經濟學上，實在也是一種八股。這因研究學問的方法，嚴格說來，不論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都祇有一個。退一步說，縱使自然科學的研究與社會科學的研究，在研究的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就各種社會科學來說，應該是一樣的。具體言之，研究經濟學的方法，與研究社會學的方法，應該是沒有不同的。惟其如此，世界上儘可有，而且應該有「科學研究方法論」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專書，而不應該在各種科學書上，分別討論研究方法的。這種分別的討論，照上述觀點來說，就可說是一種八股。比方說，假定在一本經濟學上，著者說要用歸納法與演繹法來研

究，但這話就在另外一本社會學上，也是同樣可說的。亦因如此，這話不應在經濟學上說的，說了就變成八股。

不過，爲了初學的方便，像在一本經濟學上，說說「怎樣研究經濟學」，即說說「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即使也是一種八股，那亦不無需要的。而且嚴格說來，經濟學的研究方法，與其他科學或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就本體說，固屬相同，就細目說，自亦有其特殊的地方。故在一本經濟學上，能把這些特殊的地方指點出來，那又是責無旁貸的。如果能對各種的研究方法，予以比較，這更是不無意義的。

末了，還得說句似乎是多餘的話。那就是所謂「怎樣研究經濟學」，這一經濟學，是指經濟這門科學而言，並非即指經濟學這本書。關於經濟學這本書，這祇是「入門之作」，我們不妨說「怎樣讀」，要說「怎樣研究」，那就未免過火一點。

二 靜的研究方法

我在「什麼叫做經濟學」上，曾經說到學與術的不同。其中之一，是說兩者研究方法的不同。爲求先後一貫起見，現在不怕重複，先把這段文字，摘要錄下：

「因爲學的目的，祇在明理，即在明白現象變化的所以然，故其研究方法，就祇有一個，那就是比較。所謂歸

納法者，那是拿許多的現象來比較，把同類的現象歸納起來，期於其間發現一些原理原則。又所謂演繹法者，那是先假定一些原理原則，拿許多的現象去比較，看這些原理原則是否可以成立。而此所謂原理原則者，就是一般現象的因果關係。比方說經濟學上的需供原則，是說需要超過供給則價漲，供給超過需要則價跌，如用歸納法來研究，是拿許多地方、許多時候的許多需供加以歸納，得出這一結論，而且證明這一結論是經濟學上的一個原理。再如改用演繹法來研究，那就是假定這一原則，把它應用到許多地方、許多時候的許多需供上，看是否果真如此。要是果真如此，那這原則，就成爲經濟學上的一個原理。總而言之，不論歸納也好，演繹也好，都不外乎比較。」

上述歸納法與演繹法，就是一般研究學問的方法。申而言之，所謂歸納法，這是由特殊進到一般的方法；又所謂演繹法，就是由一般進到特殊的方法。在學問的研究上，也有主張專用歸納法的，也有主張專用演繹法的，更有主張這兩種方法酌量使用的。就理論來說，自以最後的一種主張比較妥當。至在事實上，就資本主義經濟學來說，像正統學派則偏於演繹法，像歷史學派則偏於歸納法，像效用學派則比較折衷。

不過，在這裏，我們必須指出一點，那就是不論歸納法或演繹法，都是一種靜的研究方法。詳細些說，即用這兩種方法來研究學問的時候，是把研究的對象當作一定不變的；所以，用這兩種方法研究所得的結論，往往也就視作一定不變的。亦以前例爲例，比方說需要與供給，如以歸納或演繹的方法來研究，那就首先假定需要與供給的本身是一定不變的。因此，用這兩種方法研究所得的結果（即所謂原理原則），也就視作一定不變的；換句話說，

就是靜止的。但事實告訴我們，這種原理原則，祇是一時的，不是靜止的，而是變動的。關於這一問題，下文還得說明，本節姑止於此。不過，如就靜的研究方法來說，不論歸納法或演繹法，都不失為研究經濟學的一種方法，那是無可置疑的。

三 動的研究方法

與上述靜的研究方法相對的，則有動的研究方法。這一方法，即所謂辯證法。按其語義，有『辯難論證暴露事物之矛盾而發見其真理之意』。這一方法的產生，早在希臘古代，當時分為兩派，一為客觀的，一為主觀的，內容分歧。降至近世，康德(Kant)倡先驗辯證法，然僅視之為先天論理學的附庸；迄黑格兒(Hegel)出，辯證法始告大成。今天所謂辯證法，即指黑格兒辯證法而言。照此辯證法，凡一概念內必含有一反對概念，兩者發生矛盾，相互比較，優等概念終取劣等概念而代之。原概念為正(Thesis)，與此相矛盾之概念為反(Antithesis)，而統一此兩種矛盾概念者則為合(Synthesis)。正為肯定，反為否定，合為否定之否定。正反非對立之個體，係內在之矛盾；矛盾擴大至某等程度，即由量變質，發生突變，此為否定之否定，亦稱揚棄(Aufheben)，形成更高階段。而此階段，又不斷發生矛盾統一，形成再高的階段。

由此可知，根據辯證法，宇宙萬物都是動的，不是靜的；所謂『自古以來，沒有人跨過同一河流』（因河水是動的），就是這一意思。惟其如此，所以『世間也就沒有永久的、絕對的、神聖的真理。一切現象都是不可避免的歸於滅亡，一切都逃不出發生與滅亡的過程』。譬如拿社會科學家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來說，『他只是研究資本主義是怎樣從封建制度的廢墟裏生長起來，怎樣的發展，隨着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漸漸增大，達到再不能一致了時，又怎樣不可避免的走向崩潰滅亡，代替它的又是一種什麼東西』。所以『經濟學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所找出的定律，不獨不會是永久，也不會是不變的』。如就上述需供原則來說，那祇是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的一個原理，這不是永久不變的真理。它由商品生產制度的產生而產生，也必由商品生產制度的滅亡而滅亡的。當然，用這樣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辯證法，是不夠的，除在下節尚待申引以外，茲再錄一「解說」如下：『資本主義的萌芽地，是封建社會內的小手工業生產。在小手工業生產中，勞動工具是屬於勞動者自己的私有。資本主義成長起來了，小手工業漸漸過渡到工場工業和機械工業；龐大的機械，不是勞動者所能有的，勞動工具於是落到資本家手裏，這叫做生產的剝奪。於是勞動者的私有被否定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就在這否定的階段上正式成熟。接着資本主義發展起來，資本家的私有和他的社會生產，形成了激烈的矛盾。結果把資本主義倒壞。以前集中在資本家手中的生產手段，又回復到勞

動者所有之下，這叫做剝奪者之剝奪，也就是否定之否定。生產工具在這一階段回復到勞動者手裏，但並不是回復到小手工業生產時代的個人私有，而是成爲社會的公共財產了。」

關於動的研究方法，除了下節還要申引以外，現在爲使讀者澈底了解起見，仍有幾點，需要補充。

第一、上述「矛盾擴大至某程度」，即「由量變質，發生突變」。此所謂「由量變質」，在了解動的研究方法上，是要有說明的。按照辯證法的說法，宇宙萬物的變動，不但有量的變動，而也有質的變動。同時，量的變動與質的變動，又是互爲表裏，不可分割的。這，即所謂「由量變質，由質變量」。詳細點說：『在物體的發展過程中，由量的變更，發生新質，即一質代替另一質。沒有舊的量上的變更，就不能有一切的質的變更。突變不是神蹟，只是從舊質產生新質。另一面，我們同時要記住，沒有質的變更，那也就不能有量的變更，因爲一切的漸變，即量的變更，遲早要達到「漸變中止」，歸結到突變的。』所以『我們不能單從量或質一方面去觀察事物』。現在舉一例子來說：比方說人類生產的主要工具，由農業生產的土地變爲工業生產的機械，這就由「量變質」來說，不但機械的價值大過土地（量），而且機械不像土地可以分割（質）。所以農業社會的窮人，還可勤儉起家，工業社會的窮人，那就無法翻身。如果有人對於土地與機械，僅僅認有量的不同（如說過去的地主是百萬富

翁，今天的資本家是萬萬富翁，兩者祇有百倍數量之差），而忘其質的變化，這就因為沒有了解因量變質的緣故。又如：『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把原始野蠻人與現代資本家併爲一談，以爲他們只有量上的差異。原始野蠻人有木棒石頭，現代資本家有機器工廠等，不過量上的不同罷了。』那也因為沒有了解因量變質的緣故（參看「由經濟講到經濟學——經濟的發展」）。至所謂由質變量，那是比較容易明白的。亦以機械與土地爲例。人類主要的工具，由土地變爲機械，這是質的變化；機械價值「大過」土地價值，這就是量的變化。因亦可知，雖然辯證法認爲質與量應當合起來看，即質因量變，量因質變，但在比較上，則質的意義，又是較大於量的。

第二、接着需要說明的，就是由漸變到突變。茲以上述由量變質爲例。這比方說，在農業生產的時代，土地資本逐漸積蓄起來，這是量的增加，也就是漸變。但是因爲這種量的增加，一旦由農業生產走上工業生產，土地資本變爲機械資本，這是由量變質，但其間一定經過突變的階段，那就是歷史上的所謂產業革命。再以煮水爲例。以火煮水，水的熱度增高，這是漸變，而且是量的變化（量變）；一旦到了沸點，水即成氣，這是突變，而且是質的變化（質變）。這種由漸變到突變的理論，顯然是與進化論有別的。

第三、所謂動的研究方法，本可以此爲止，但在這裏，細心的讀者一定會問，不論因量

變質或因質變量，任何變動，總得有個原力，否則變動不起來的。那在主張用動的方法來研究經濟學的人看來，就不外乎生產力；由生產力推動生產關係，再由生產關係推動其他一切。這在學術上，叫做唯物辯證法。舉一例以明之：比方說過去封建社會講忠君，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講民主，這由辯證法的觀點來說，原是一種「矛盾統一」的變動；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現在要問，這種變動的原力何在？照唯心的說法，那就因為過去的人認為忠君好，現在的人認為民主好；照唯物的說法，那就因為過去的生產力，造成束縛關係，而表現為忠君；現在的生產力，造成自由關係，而表現為民主。前者是說精神支配物質，後者是說物質支配精神。不過，關於這一問題，我在下面還要說起，故在此處，不擬再加申引了。

四 試為比較說明

已經講過了靜的研究方法與動的研究方法，現在要由「比較經濟學」的立場「試為比較說明」。這當然亦可分為兩派，那就是：

第一、資本主義經濟學，用的就是靜的研究方法。他們認為宇宙間是有一定不變的真理，因亦承認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是一定不變的。他們不但用這方法研究一時的（橫斷面的）經濟現象，而亦用這方法來研究各時的（縱斷面的）經濟演變。因為他們是用靜的方法

來研究動的演變，故在這一時候，就不免牽強附會。不說這種演變是進化（由壞變好），就說這種演變是退化（由好變壞），用以證明宇宙間的真理祇有一個，且是永久不變的。至於第二、社會主義經濟學，那就不然。他們用的，就是動的研究方法，認為宇宙間沒有一定不變的真理。因亦承認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也祇是歷史的產物，既無所謂好，亦無所謂壞。適其時代的使命則好（正），不適其時代的使命則壞（反）。因為他們根本是用動的研究方法，所以他們研究一時的（橫斷面的）經濟現象，與研究各時的（縱斷面的）經濟演變，就可運用一致的方法。當然，他們對於靜的研究方法，不論歸納法或演繹法，同樣也是應用的，但是限於把動態當作靜態的時候。比方說一國的人口，這原是天天在變動的，但在某一時間，如果假定它是靜止不變的（例如某時某地男女人口的比例研究），那就可用靜的方法來研究的。

總而言之，就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來說，資本主義經濟學，祇是用的靜的方法（歸納法及演繹法）；而社會主義經濟學，固然也用靜的方法，但以動的方法（辯證法）為其主體。現為說明應用這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不同起見，乃以家庭的組織為例，加以申引。

- （一）事實 過去的農業社會是採大家庭制度的；現在的工業社會是行小家庭制度的。
- （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看法 他們運用歸納法或演繹法，可就過去的許多家庭，加

以研究，而得出大家庭制度的結論；也可就現在的許多家庭，加以研究，而得出小家庭制度的結論。這都是不錯的。但因他們認爲真理是一定不變的，所以對這家庭制度的由大而小，他們往往是疏於比較的。等到必須比較的時候，他們或則站在過去大家庭制度的方面，而認「世風日下」；那就是過去好，現在壞。這就表示退步。或則站在現在小家庭制度的方面，而認「昔不如今」；那就是過去壞，現在好。這就表示進步。但不論進步也好，退步亦好，在他們看來，真理祇有一個，且是一定不變的。至於

(三) 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看法，他們有時也用歸納法與演繹法，或就過去的許多家庭加以研究，而得出大家庭制度的結論，或就現在的許多家庭，加以研究，而得出小家庭制度的結論。不過，他們認爲由過去的大家庭變爲現在的小家庭，這是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祇要當時的家庭制度（不論大小）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相一致的，那就是好的。所以，他們認爲過去的大家庭制度，固是好的；而現在的小家庭制度，也是好的。祇有到今天，而還維持大家庭制度，這才是壞的。那末，何以大家庭制度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呢？這大體說來，即在過去，主要的生產力是人力，主要的生產方式是農業，農業生產，分工不細，當時的大家庭，也就是農業生產的一個單位。換句話說，這也是一種生產關係的表現。因爲當時的家庭制度，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相一致的，故就表示正（也就是好的）。但是到了機械變成

主要的生產力，機械工業變成主要的生產方式，過去那種大家庭制度，就與這種新的生產力不相適當而起矛盾，這就叫做反（那才是壞的）。因在這一新的生產制度之下，生產的單位，已由家庭變成工廠；此時的家庭，祇是生活的本據，生活在這一家之內的人們，從事生產，必得離開家庭去到工廠，所以家庭的組織，就須縮小。因為這種縮小的家庭制度，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相適應的，故算是一種合（那也是好的）。

五 還要注意幾點

不論靜的研究方法也好，動的研究方法也好，除了上述種種以外，還得注意幾點。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所謂抽象法。但這所謂抽象，不但不是具體的對稱，而且還是具體的。申而言之，這『不是任憑誰的意思抽出什麼來，捨掉什麼去，它是從具體的現實作出發點，從較抽象起到較具體，結果仍回復到具體』。故『所謂抽象，雖然乍看起來，不是具體的，但它却是反映着具體』。這就因為宇宙的現象，是複雜萬千的，我們為要求得真理，必得在這『複雜的現象中，把混雜的部份拏掉，留下比較一般的、簡單的，去掉一個現象有異於別一個現象的特點，如此罷了。這好比一個大盆中，裝了沙、米、麥及黃豆、綠豆、蠶豆、川豆等，我們將不同的沙、米、麥拿開，只剩屬於同一類的豆子，一樣的簡單明白。抽

象法的目的，是想在研究過程中，把複雜的關係，先弄得簡單些，認清最基礎的部份，然後以便一層一層進到複雜中去。這好比一個懂得建築的人，他看一棟房子，不只是看外表，他先看地基，然後考察這房子的架子是否水泥鋼骨架的，再進而看房屋的構造，門窗的裝飾等。這又好比一個畫家，他在欣賞一幅多色畫時，那顏色的多樣的美，絕不使他眼睛昏花，他知道這顏色是一層一層加上去的，什麼是第一道的顏色，什麼是後來一層層加上去的，在他的腦中，他可以想像出這色彩配合的過程』。如果上述說明還不夠，我再可舉個例子。比方說一個人燒開水，我們研究水何以成汽，此時所注意的，祇是水加上百度的熱。而其實呢？要在水上加上百度的熱，而無其他東西的參加，是不可能的。即在一個人燒開水的時候，除了水與火以外，一定還有爐子、水壺等等的工具。祇因這些工具，在這一研究上（即在水何以成汽的研究上），是無關重要的，故就「抽出」不論。而這「抽出」的方法，在方法論上，就叫做抽象法。當然，如果我們進而研究用銅壺燒水與用泥罐燒水，兩者傳熱成汽的快慢如何，則此銅壺與泥罐，都要收入研究的範圍以內，而不容「抽出」的。由此可知，這種抽象法，還是具體的，不是抽象的。

其次，還得要有一定的立場。『比方說有座房子，前面是圓形西式的，後面是長形中式的，現在要說明這座房子的形式，首先就得決定你到底站在那一方面看。這就是所謂立場。

按字來講，就是站立的場所。所以假定一個人，他看這座房子，忽而站在前面，說是圓形西式的，忽而跑到後面，說是長形中式的，這就沒有一定的立場。他所說的，既不是房子的一面，也不是房子的整體。這樣的流水賬，不論記得多長多詳，終於沒有說明什麼。而且嚴格說來，還是互相矛盾的。既說是圓形西式的，就不應說是長形中式的。所以這在學問的研究上，是不足為訓的。要是這個人在說「前面」「後面」以後，又回到「前面」，說是圓形西式的，那不但先後矛盾，而且是先後重複。凡此各種毛病，都生在沒有一定的立場」（參看拙稿「前提與立場」）。沒有一定的立場，是不能研究學問的。而這所謂立場，與上述所謂抽象法，又有連帶關係。茲舉一例以明之。某地有一河道，在其入海處築有閘門，由張三掌啓閉。某日大雨，河水陡漲，而張三又忘啓閘，因致汎濫成災。現問其原因。如果是一位社會科學家，他站在社會科學的立場，則當認為「張三忘啓閘門是河水汎濫的原因」，而拿其他的現象置諸不問。如果是一位自然科學家，他站在自然科學的立場，則當認為「河道不及排泄是河水汎濫的原因」，同樣拿其他的現象置諸不問。凡此，就是因為兩者立場不同的緣故。

末了，必須注意現象的整個變化。亦以上述燒水為例。蒸汽之成，原由水加上百度的熱。但我們必需記取，此百度的熱，是由一度而起，如無一度，就無百度。換句話說，此所謂百度，並不祇指百度而言，是包括由一度到百度。如說這一例子還欠明白，再用中日戰爭

來說明。此次中日戰爭，固然是肇端於蘆溝橋事變，苟謂蘆溝橋事變即爲此次中日戰爭的原因，自屬浮面的說法。因爲蘆溝橋事變之於中日戰爭，正猶百度熱之於蒸汽，祇是一個「爆發點」，並非真正的原因。爲欲得其真正的原因，則必須就過去的中日關係，作全盤的估計。我們必須知道這一道理，並且應用這一方法，才可真正求得現象變化的所以然，亦即可講到研究學問。

六 特別要提起的

以上所說研究的方法，可以說是科學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初不限於經濟學。所以在本文開頭說，「也可算是八股」。現在就要說說在研究經濟學時「特別要提起的」。

第一、我要說的，是經濟學比其他科學特別難於研究。這不是「賣鹽人說自己的鹽鹹」，姑舉一例，以證我言。先就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來說。前者的研究對象是純客觀的，比方說，太陽每日「東昇」；這是有一定時間的，也就比較容易研究的（就其一定來說）；後者的研究對象，是純主觀的，比方說張三每日起牀，這沒有一定的時間的，他可以五時起來，也可睡到十時，那就不易研究。社會科學比自然科學難於研究者在此。再就社會科學來說，經濟學又是社會科學中比其他科學難於研究的。那就因爲人類不能沒有物質生活，兩者的利

害關係過於密切，所以即使不說當局者囿於利害觀念而有意曲解，事實上有許多曲解的存在都是不自覺的。就說人對人的剝削：當然，有意剝削的，也是有，剝削了人而還自以為沒有剝削的恐也不少。對於他們，你說他剝削人，他們是不會承認的。他們是無意地把事實曲解了。這是其他社會科學比較少有的。亦因如此，所以研究經濟學，特別要有客觀的態度。

第二、有了客觀的態度，再去研究經濟學，我以為最好是先看一本用比較的方法寫的經濟學入門的書。讀了這種用比較的方法寫的入門著作以後，對於經濟學有心深造的人，我以為還當暫時把關於經濟理論的書籍放下，而多讀一些關於經濟事實的書籍。這就「橫」的方面說，就是本國以及世界的經濟現狀；又就「縱」的方面說，就是本國以及世界的經濟史實。我們一邊讀，一邊運用已有的經濟知識，對於各種問題，加以解釋。至少要求「自己明白」，「自己了解」，即明白了解其所以然。同時，一定還有不明白了解的，或不甚明白了解的，那就把它記下來，當作一些要待解決的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並求深造起見，我的意思，最好還是順着經濟學的發展順序，先看正統學派的幾本名著，由正統學派而歷史學派，而社會主義學派，而效用學派，而新正統學派。不過在這裏，有一點需要說明，就是任何學派的經濟學，我都主張能讀所謂代表的著作（最好是原文，不得已，看譯本），惟獨關於社會主義學派的經濟學，我是主張先讀一些比較淺近而正確的著作。當然，在讀上述各派著作

的時候，一方面要理解這些著作的理論，並且要應用這些理論來解決前此要待解決的許多問題，看對這許多問題的解決，到底那一派的經濟學講得最有道理，解答得最能滿意。而同時呢，不但「或許有」，而且「應當有」一些問題，仍舊還未得到澈底的了解，而且一定還會在這些著作的中間，發現許多新的問題。在這時候，同樣要把這些問題記下來，加以相當時間的思索，而自求解答。等到這些問題解答以後，回頭再讀社會主義學派的代表著作，一方面要了解它，另一方面還要拿它的理論來衡量其他學派的理論，而更須拿來考驗你過去對於那些問題所下的解答是否滿意。經過了這樣的一番了解與考驗，在這無涯的經濟學海裏，你自然可以得到一個涯際，你自然會有一貫的認識。這就是說，到了那個時候，你自然會「自有一套」。於是，你就可運用你這一套，再對於「橫面」的本國以及世界的經濟現狀，與「斷面」的本國以及世界的經濟發展，不但求得更深切的理解，而還求得更深奧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就是決心研究經濟學者的畢生事業。當然，我這說法，有點過於「書生氣」，似乎主張把一位決心研究經濟學的人，畢生關在書齋裏，而忽略了學問與實踐的聯繫。這，我承認；但我認為這是另外一件事，因為專就研究學問來說，那根本就是「書生氣」的。

末了，本篇所說經濟學的研究方法，都是由「自學」的立場來說的。至在「自學」時還得向前輩請教，與同輩商討，那都是用不到說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8697B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著者 周憲文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文化與經濟比較經濟學總論 (全一冊)
叢刊第四種

◎ 定價 國幣三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1318110X中)

原價 1000.
廉價 C. Y. 500.



(13830)